

公司代码：688539

公司简称：高华科技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李维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来凭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5,92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103,671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83,816,32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763,265.8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6.0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4,160,999.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70,924,265.17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7.4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行业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在本报告中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处理。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6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8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4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5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5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56

备查文件 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高华科技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华有限	指	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紫芯微	指	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华传感	指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星华辰	指	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抒微智能	指	南京抒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凯奥思	指	南京凯奥思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参股公司
南京高感	指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京高知	指	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南京高世	指	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国鼎军安	指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溱鼎	指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邦盛赢新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航动国鼎	指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创熠邦盛	指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宁波百浩	指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发展基金	指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浩蓝泉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泉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合赢企管	指	北京高感合赢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杭州辰威	指	杭州辰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智汇纵横	指	南京智汇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海融投资	指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航翼高创	指	南京航翼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常州中地	指	常州中地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晟苏一号	指	南京晟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成都雅清	指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郑煤机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龙集团	指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科宇航	指	北京中科宇航技术有限公司

星河动力	指	北京星河动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空间	指	东方空间（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星际荣耀	指	北京星际荣耀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零壹空间	指	北京零壹空间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欧冶工业品	指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玛智控	指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兵科技	指	北京天兵科技有限公司
蓝箭航天	指	蓝箭航天空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级修	指	动车组维修中的最高级别，需要对动车组进行全面分解检修，主要内容包括对动车组进行全面分解，清洗、检查、修复、更换零部件，并进行车体重新油漆等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指能感受规定的被测量并按照一定规律转换成可用信号的器件或装置
传感器网络系统	指	由许多在空间上分布的传感器组成的一种网络系统，这些传感器通过软件、算法相互协作，监控不同位置的物理或环境状况
压力传感器	指	能够测量压力信号的传感器
加速度传感器	指	能够测量加速度(速度的变化率)信号的传感器
温湿度传感器	指	能够测量温度量和湿度量信号的传感器
位移传感器	指	能够对被测物体的位移进行测量的传感器
MEMS	指	全称 Micro-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即微机电系统，是微电路和微机械系统按功能要求在芯片上的集成，通过采用半导体加工技术能够将电子机械系统的尺寸缩小到毫米或微米级
MEMS 传感器	指	采用 MEMS 技术制成的传感器
MEMS 传感芯片	指	应用于 MEMS 传感器的芯片
敏感元件	指	能敏锐地感受某种物理、化学、生物的信息并将其转变为电信号的电子元件
转换元件	指	能将敏感元件输出转换为适于传输和测量的电信号部分的电子元件
调理电路	指	把感测元件输出的电信号转换成便于处理、控制、记录和显示的有用电信号所涉及的有关电路
ASIC 调理电路	指	全称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是一种为专门目的而设计的集成电路
芯片设计	指	包括电路功能定义、结构设计、电路设计及仿真、版图设计、绘制及验证，以及后续处理过程等流程的集成电路设计过程
测试	指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可靠性试验和失效分析等工作
物联网	指	物联网是一个动态的全球网络基础设施，具有基于标准和互操作通信协议的自组织能力，其中物理的和虚拟的

		“物”具有身份标识、物理属性、虚拟的特性和智能的接口，并与信息网络无缝整合
线性差动变压器 (LVDT)	指	由一个初级线圈、两个次级线圈、铁芯等部件组成的直线位移传感器，铁芯位于两个次级线圈之间通过位移产生电压输出，输出的电压值与铁芯的位移量呈线性关系
磁致伸缩效应	指	磁性物质在磁化过程中因外磁场条件的改变而发生几何尺寸可逆变化的效应
神经网络	指	一种由大量节点(或称神经元)之间相互联接构成的运算模型
滤波电路	指	一种利用了傅里叶分析和变换理论的电路，能够只允许一定频率的信号通过
边缘计算	指	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
灵敏度	指	对单位量待测物变化所致的响应量变化程度
温度补偿	指	为减小传感器输出信号随着温度的变化而发生的漂移现象，通过硬件或软件手段对输出结果进行修正的技术，能够达到一定范围内消除温度变化对元器件输出信号影响的目的
扩散硅压阻式原理	指	当硅受到应力作用时，由于应力引起能带的变化及能谷的能量移动，使硅电阻率发生变化的原理
双冗余硅压阻式原理	指	为了获得高可靠性、高安全性和高生存能力的设计，采用两个独立的压阻式传感器进行工作的原理
迟滞	指	传感器在输入量由小到大及由大到小变化期间，其输入输出特性曲线不重合的现象称为迟滞
网关	指	信息从一个网络发往另一个网络需经过的一道“关口”，是最复杂的网络互联设备，仅用于两个高层协议不同的网络互联
中继器	指	一种连接网络线路的装置，常用于两个网络节点之间物理信号的双向转发工作。主要用以完成物理层的功能，负责在两个节点的物理层上按位传递信息，完成信号的复制、调整和放大功能，以此来延长网络的长度
SOI	指	全称 Silicon On Insulator，即绝缘衬底上的硅，是一种使材料在绝缘体上形成半导体薄膜的技术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江苏省发改委		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科技厅	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工信厅	指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曾用名“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南京市科技局	指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曾用名“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南京市工信局	指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曾用名“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高华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NanJing GOVA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OV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维平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0年2月，公司首次注册地址：南京栖霞区迈皋桥长营村；2010年3月8日，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南京马群科技园神马路2号；2017年3月10日，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46
公司网址	www.govagroup.com
电子信箱	ghzq@govagrou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新	杨帅
联系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
电话	025-85766153	025-85766153
传真	025-85766153	025-85766153
电子信箱	ghzq@govagroup.com	ghzq@govagrou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高华科技	68853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洋、潘跃天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陈泽、王启元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45,770,831.28	341,171,883.85	1.35	275,645,05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49,408.55	96,342,082.30	-42.24	81,156,77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242,983.50	80,323,258.47	-47.41	77,234,29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6,082.50	-23,543,888.17	不适用	34,840,417.08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9,240,199.33	1,770,057,666.53	-1.74	546,184,470.12
总资产	1,963,322,285.86	1,935,595,177.75	1.43	729,057,978.9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0	0.57	-47.37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0	0.57	-47.37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 股）	0.23	0.47	-51.06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5	7.12	减少3.97个百分点	16.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39	5.94	减少3.55个百分点	15.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88	14.58	增加4.30个百分点	13.0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42.24%和 47.41%，主要系：（1）市场环境变化及竞争加剧，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同时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及服务要求较高，导致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加；（2）公司持续围绕芯片、传感器件及传感器网络系统，扩充研发人员团队，提升研发人员薪酬，新增研发立项，同时设立紫芯微和高星华辰两家全资子公司，加大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总额增加；（3）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下降，公司基于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分别下降 47.37%、47.37%和 51.0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 份)
营业收入	75,011,959.64	83,069,682.33	89,271,794.38	98,417,39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80,658.79	11,839,675.39	14,597,963.95	10,431,1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16,732,967.21	7,884,960.90	10,344,421.87	7,280,63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43,973,286.58	-23,206,922.99	-16,513,426.14	63,767,553.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 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 冲销部分	5,198.40		300,63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 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 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 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 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 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6,659.00		7,936,994.00	1,330,967.9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 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 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 的损益	16,217,397.13		10,534,354.20	3,317,901.5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 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350.00

债务重组损益	-91,700.00			8,83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1,199.26		-116,520.31	-68,705.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99,930.22		2,636,638.72	715,872.47
合计	13,406,425.05		16,018,823.83	3,922,476.2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及免征增值税	982,407.27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1,446,864.85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故将其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0,542,460.27	507,324,680.83	-63,217,779.44	-217,779.44
应收款项融资	3,443,160.00	18,062,171.62	14,619,011.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34,089.77	6,948,352.80	-2,485,736.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30,723.77	44,033,939.05	19,403,215.28	-596,784.72
合计	608,050,433.81	576,369,144.30	-31,681,289.51	-814,564.16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行业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在本报告中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处理。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年，公司坚持既定发展战略，在研发生产高可靠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位移等传感器，以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基础上，全资子公司紫芯微聚焦传感器芯片及调理电路芯片的研制开发及量产；全资子公司高星华辰深度拓展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新兴产业市场；与参股公司抒微智能合作共建，实现新品类激光传感器的开发和市场拓展；参股公司凯奥思主导制定重点行业设备智能运维技术标准，其预测性运维管理平台入选工信部示范名单。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持续发力，新增15项专利申请，获得15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参与的3个国标、2个团标已获发布，努力在保营收、重研发、推新品、固根基、定标准、精管理等各方面有所作为，既保障营收持续增长、又着眼未来稳健发展，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和信任。

（一）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市场拓展成果丰硕

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4,577.08万元，较上年增长1.35%。在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压力下，公司凭借长期以来在高可靠性传感器产品领域的技术沉淀与自主创新，在主营业务的开拓上展现出强有力的韧劲。

在航空领域，公司持续开发新一代战斗机、运输机、无人机等机型所需传感产品，进一步拓展型号配套，同时瞄准国产大飞机C919等机型批量交付给航空产业带来的重大机遇，充分运用长期以来在航空领域的技术积淀、配套经验和渠道优势，积极对接中国商飞和相关配套厂商，力争为中国民机事业的腾飞助力。

在航天领域，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航天领域重大工程及商业航天配套业务，完成载人航天工程、探月工程、北斗工程、空间站建设工程等一系列国家重点工程的配套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在航天领域交付产品的种类、数量和货值均进一步增加。公司持续拓展商业航天的应用，先后与中科宇航、星河动力、零壹空间、星际荣耀、东方空间、蓝箭航天、天兵科技等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在工业领域，公司持续深耕机械装备、轨道交通、冶金等重点行业。报告期内，在机械装备行业，在压力、液位、温度等产品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位移、浓度、振动等新品类，针对性开发符合安全要求的设备健康监测类产品；在轨道交通行业，公司在

高铁走行部、牵引系统和制动系统等场景，围绕自主可控、智能化及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系统完善；在冶金行业，公司推出旋转设备状态监测与故障诊断等系统。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与欧冶工业品、汇川技术、天玛智控等重点客户建立合作，为未来在工控自动化、能源产业等领域的拓展积累经验。

2024年公司实现净利润5,564.94万元，较上年下降42.24%，主要系：（1）市场环境变化及竞争加剧，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同时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及服务要求较高，导致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加；（2）公司持续围绕芯片、传感器件及传感器网络系统，扩充研发人员团队，提升研发人员薪酬，新增研发立项，同时设立紫芯微和高星华辰两家全资子公司，加大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总额增加；（3）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下降，公司基于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也有所增加。

（二）技术创新成果丰硕，积极参与标准制定

1、技术创新成果丰硕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布局前沿技术领域。围绕商业航天、机器人产业、低空经济等极具发展潜力的新兴领域，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与创新能力，成功开发出一系列具有高可靠、高性能的新产品和新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达到130人，占员工总数的24%，研发投入金额达到6,528.1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8.88%。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高可靠性敏感芯片研发项目、高性能无线通讯传感器系统研制、充气活门与温压传感器集成式压力监测装置研制等项目的研发工作，推出了无线倾角传感器、无线HART温压一体传感器、气压监测装置、低温压力传感器、液位传感器等新产品；已实现MEMS压力传感器芯片批量生产及应用，在MEMS压力传感器芯片设计、MEMS工艺方案开发、封装与测试等主要环节形成了闭环，开展硅谐振压力芯片的预研。此外，公司积极参与国家重点项目，作为“CR450科技创新工程”联合攻关单位，为CR450动车组牵引、制动、走行部等系统配套数款新型传感器产品。

在知识产权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新增15项专利申请，获得15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在对外产学研合作方面，与东南大学、南京理工大学、厦门大学等单位建立了技术交流平台或项目合作。

2、积极参与标准制定

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的起草与制定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 3 个国标、2 个团标已获发布，这些标准的制定与实施，充分发挥了公司在技术研发与实践应用方面的优势，将先进的技术理念与丰富的实践经验融入标准之中，推动了整个行业朝着规范化、标准化的方向发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别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参与角色
1	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基于 MEMS 技术的车规级压力传感器技术要求	GB/T 44531-2024	国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9 日	参与起草
2	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 MEMS 膜残余应力的晶圆曲率和悬臂梁挠度试验方法	GB/T 44517-2024/IEC 62047-16:2015	国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9 日	参与起草
3	制造系统诊断维护技术与应用集成通用要求	GB/T 43961-2024	国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参与起草
4	微机电（MEMS）加速度计测试规范	T/CIET 595-2024	团标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2024 年 8 月 7 日	主要起草
5	轨道交通用压力-温度复合传感器	T/CIET-607-2024	团标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2024 年 8 月 14 日	牵头起草

（三）管理能力持续提升，智改数转加速推进

1、完成董监高换届和制度更新，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新任董事、监事、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工作，及时在指定网站和媒体公布相关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具体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应制度文件，进一步优化以独立董事为代表的“关键少数”履职机制，提升“关键作用”落地实效，实现了公司治理体系的高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积极参加上交所、省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切实有效提升了董监高的履职水平和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2、智改数转加速推进

公司在 2024 年全面启动数字化改造工程，成立信息化工作组，统筹企业信息化建设。

在企业管理系统方面，完成 ERP 流程梳理及优化，对企业资源计划系统进行优化升级，实现对企业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财务等核心业务流程的数字化管理与协同运作，提高企业运营效率与决策的科学性。

技术中心搭建数字化研发平台，实现研发数据的共享与协同，利用仿真模拟技术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优化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实现了对产品从设计、研发、生产到售后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文件管理，提高了文件审批效率，确保了产品技术变更的规范管理与有效执行。

生产检测中心引入先进的数字化生产与检测设备，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控制，提高产品生产质量与检测精度；完善制造执行系统（MES）功能，实时采集生产过程中的数据，实现生产进度的实时监控，并根据设备运行状况制定科学合理的维保计划，提高设备利用率。

通过上述举措，全面提升公司管理、生产和研发的数字化水平，为公司高效运营与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资本运作有序开展，募投项目稳步推进

1、资本运作初显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借助资本运作力量实现发展目标。

2024 年 1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紫芯微，充分利用区域人才、产业链及政策优势，聚焦传感器芯片及调理电路芯片的研制开发，同时推动研发成果向市场转化，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竞争优势。

2024 年 1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南京邦盛赢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充分利用其在高科技投资领域的丰富经验，积极切入低空经济、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实现公司产业链整合及效益回报。

2024 年 6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抒微智能，以公司丰富的产业化经验和抒微智能专业的技术工艺积淀，优化制造流程，改进生产工艺，共建激光传感器产品生产线，有助于公司迅速提高激光传感器研发能力和制造技术水平，丰富智能传感器产品品类，增强为客户提供更全面解决方案的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传感器行业的地位。

2024年7月，公司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高星华辰，依托北京产业集群及人才优势，以区域化市场导向精准配置团队资源，深耕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新兴产业，驱动技术更新和市场突破，实现战略快速推进。

2、募投项目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于2024年8月新增紫芯微、高星华辰为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进展详见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的稳步推进将为公司进一步夯实研发优势、扩大生产规模、提升检测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提供坚实保障。

（五）提质增效重回报，保障投资者权益

1、持续稳定分红，保障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确立了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多元化股利分配方式。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流足以支撑持续经营的情况下，优先选择现金分红，切实回馈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向股东发放了2023年度现金股利5,312万元，现金分红比例为55.14%，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4股。展望未来，公司将依据实际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秉持稳健的分红策略，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不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以实际行动诠释对投资者的责任与承诺。

2、开展股票回购，构建长期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9月份启动股票回购计划，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至10,000万元，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全力构建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

截至2025年3月12日，该股票回购计划已执行完毕，实际回购金额为5,044.03万元。公司将按照既定规划，适时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3、关注市场动态，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保持对资本市场热点的高度敏锐，紧密围绕公司业务范畴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展与各类投资者、监管部门、新闻媒体的全方位沟通工作。秉持专业、负责的态度，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将公司的投资价值清晰地传递给各方。

公司定期组织年度暨一季度、半年度以及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对经营状况、战略发展进行了全面且深入的阐述，为投资者勾勒出清晰的发展脉络。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组织现场及线上调研，共接待专业研究机构及机构投资者达数百人次，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百余次，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14 次，回复上证 e 互动问答 47 次，多维度、全方位确保了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有效搭建起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桥梁。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目前研发生产各类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位移等传感器，以及通过软件算法将上述传感器集成为传感器网络系统。依托高可靠性传感器产品的自主创新优势，公司核心产品具有可靠性高、一致性好、集成度高的特点。公司承担了科技部、工信部，江苏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南京市科技局、工信局等各部委和各级政府部门的多项传感器研制项目；参与并圆满完成了载人航天工程、探月工程、北斗工程、空间站建设工程、商业航天等重点工程配套任务。公司密切跟踪行业发展的新技术、新产品，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主营业务，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

2、主要产品

（1）传感器

公司的高可靠性传感器指满足国标、军标、宇航级标准等要求下，可在恶劣和严酷环境（如高温、低温、高冲击、强腐蚀性和复杂电磁环境等）下长期稳定工作的传感器。目前，公司已开发出多种可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传感器产品，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信号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温湿度、压力	无线温湿压传感器	无线温湿压传感器集成温度、湿度、压力三种感测元件，通过信号调理电路进行信号处理，通过无线射频信号将温湿压数据与采集时间信息发送给手持平板电脑。该产品使用可更换的一次性锂电池组供电，具有安装方便、体积小、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航天领域
压力	微压压力传感器	传感器由感测元件、变换电路和壳体等组成。感测元件采用的是扩散硅压阻式原理，产生一个与压力值成线性关系的毫伏电压信号，该毫伏信号经过变换电路调理输出用户要求的标准信号，产品具有稳定性好、抗高量级冲击等优点，尤其适用于恶劣环境下的微小绝对压力测量。		航空、航天领域
压力	压力传感器	传感器由感测元件、处理电路和壳体组成。感测元件采用的是扩散硅压阻式原理，产生一个与压力值成线性关系的毫伏电压信号，该毫伏信号经过变换电路调理输出用户要求的标准信号。产品具有抗强振动、抗高量级冲击等优点。		航天领域
振动	振动传感器	该系列振动传感器利用压电感测元件的压电效应原理进行工作。外壳为铝合金，螺钉安装结构，内部为厚膜集成电路、集成信号加载检测，振动信号采集、电荷转电压、信号调理等模块，将电荷信号转换成标准电压信号输出，适用于恶劣环境下的振动测量。		航天领域
压力	压力传感器	压力传感器采用双余度硅压阻式原理作为感测元件，整体采用不锈钢焊接结构，内部含有完全独立的处理电路，可以同时将传感器毫伏信号转换成双路标准电流信号输出。产品具有双余度测量，耐冲击，使用温度范围宽，稳定性好，抗振动，抗电磁兼容，双路电流输出等优点。		航空领域
温度、压力	温压复合传感器	温压复合传感器由铂电阻、硅压阻式压力传感器、处理电路、滤波电路和壳体等几部分组成，各敏感部件信号通过变换电路转换为标准信号供后端使用。复合传感器内部完全独立，互不干扰，可靠性极高。		航空领域

转速	转速传感器	转速传感器采用了高可靠的磁电敏感器件，钢铁材质导磁体触发。经过处理电路调理输出用户要求的标准信号。它具有频响宽、稳定性好、灵敏度高、可靠性强等特点。该系列产品安装方便简洁，具有较高的抗震和抗冲击性能。		航 空 领 域
压力	压力传感器	压力传感器采用硅压阻式压力芯体作为感测元件，具有整体不锈钢全焊接结构，前端采用螺纹安装结构，后端通过高精度处理电路，将传感器毫伏信号转换成标准电压信号输出。全密封结构，使用温度范围宽，稳定性好，抗振动，抗电磁兼容，抗恶劣环境，安装方便。		军 用 车 辆 领 域
位移	位移传感器	位移传感器采用线性差动变压器(LVDT)原理，将直线移动的位移量转换成相应的电流或电压输出，实现位移量的自动测量和控制。工作温度范围宽、线性度高、重复性好、抗振动冲击、抗电磁兼容、可靠性高、一体化密封设计。		军 用 车 辆 领 域
压力	MB16 系列压力传感器	MB16 型硅压阻式压力传感器采用了高性能、高可靠的硅压阻式压力充油芯体组装而成。压力接口和外壳均为不锈钢，具有良好的抗腐蚀性。传感器在宽温度范围内进行了温度补偿，保证了传感器的技术指标。		工 业 过 程 控 制、 液 压 气 动 设 备、 暖 通 空 调、 能 源 与 水 处 理
压力	MB300 系列通用压力变送器	MB300 通用型压力变送器为一体全不锈钢结构，内置处理电路将传感器毫伏信号转换成标准电压、电流、频率信号输出，可直接与计算机、控制仪表等相连，可在恶劣环境中长期使用。		通 用 机 械、 水 利 环 保、 压 缩 制 冷、 CNG 压 缩 机
压力	MB610 工程机械压力传感器	MB610 系列压力传感器是基于 MEMS 技术及玻璃微溶技术，避免了温度、湿度、机械疲劳和介质对产品产生的影响，从而加强了传感器在工业环境中的稳定性。传感器内置温度自动补偿的数字电路，具有抗干扰能力强、工作温度范围宽、长期稳定性好等优点。		水 泥 泵 车、 挖 掘 机 械、 装 载 机 械、 起 重 机 械

压力	GPD60 矿用压力变送器	GPD60 矿用本安型压力变送器的产品结构合理、检测准确、性能稳定、安装维护方便。产品测量精度高，抗干扰能力强，外型采用全密封式不锈钢结构，能满足防潮、防爆防腐、防尘等恶劣工况要求。		煤矿液支架电控系统
压力	矿用本质安全型测高传感器	矿用本安型测高传感器主要是针对液压支架支护高度测量的传感器，同时具有顶梁角度的测量功能，是电液控制系统主要传感器之一。传感器结构设计合理、性能稳定、安装维护方便，通过RS485 通讯方式与控制器进行信息交互。产品具有测量精度高，抗干扰能力强，适合需要防潮、防腐、防尘等恶劣工况要求。		煤机装备
温湿度	GWD200 矿用温度变送器	GWD200 矿用本质安全型温度传感器是依据 Q/3201GHK008-2010 产品企业标准组织生产。该产品结构设计合理、检测准确、性能稳定、安装维护方便。适用于煤矿井下具有煤尘、瓦斯爆炸危险场所。外型采用全密封式不锈钢结构，能满足防潮、防爆、防腐、防尘等恶劣工况要求。		煤矿液支架电控系统
温湿度、加速度	GWZ125/4 无线温振传感器	GWZ125/4 无线温振复合传感器产品结构合理、检测准确、性能稳定、安装维护方便。用于化工、钢铁等现场机械设备的温度和振动的测量，并通过无线的方式传输到监测系统中。产品具有测量精度高，抗干扰能力强，能满足防潮、防爆、防腐、防尘等恶劣工况要求。		工业设备健康监测
加速度	MJ-131B 系列高铁转向架加速度传感	MJ-131B/BL1 加速度传感器感测元件采用微机电感应电容，将加速度值转换为电压信号，通过 V/I 转换电路输出 (4-20)mA 的电流，主要用于高铁车辆转向架水平横向加速度的检测器。		高速动车组列车
加速度	MJ-331 系列高铁稳定性加速度传感器	MJ-331AL1 加速度传感器感测元件采用微机电感应电容，将加速度信号由信号放大，通过 V/I 转换电路输出三路 (4-20)mA 的电流，用于高铁车辆垂向、纵向、横向加速度的检测。		高速动车组列车

速度	矿用本质安全型转速传感器	矿用本质安全型转速传感器是采用了高可靠双通道自调节霍尔器件，输出方波信号。产品采用全密封式不锈钢结构，能满足防潮、防爆、防腐、防尘等恶劣工况要求。		煤机装备
位移	GUG900V 磁致伸缩位移变送器	GUG900V 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是一种基于铁磁性材料磁致伸缩效应而开发的新型传感器，能在恶劣工业环境下对被测目标的位移或液位进行连续、精确、实时检测。具有测量精度高、响应速度快、低迟滞、高可靠性等特殊优点。		矿液支架电控系统
浓度	GND15 浓度传感器	GND15 浓度传感器是基于光的折射原理进行浓度检测，可应用于切削液、乳化液、淬火液、拉丝液等液体浓度的在线自动检测。		乳化液智能配液站
噪声	噪声传感器	噪声传感器一种将声信号转变为相应的电信号的电声换能器，广泛应用于航空发动机、航天发射和兵器爆炸等高噪声测量环境。		航空、航天领域、工业品
激光	激光测距传感器	基于 TOF 原理打造的高精度漫反射型测距产品，根据激光发射的时间差来完成距离测量，不受被测物体颜色、材质的影响，同时通过 TOF 和自定义 IC，可满足不同使用场景的使用需求。		航空工业控制
压力	矿用无线压力传感器	该产品专为煤矿综采工作面设计，采用 Thread 无线网络技术，基于 IPv6 的网状网络协议打造，支持加密和认证机制，连接节点多，功耗低，无单点故障，为综采装备提供可靠、安全、可扩展的通信连接。		矿用机械
压力	高压共轨压力传感器	该产品采用玻璃微熔芯体，压力强度采用 17-4PH 不锈钢，无焊缝，无泄漏隐患，量程 0-600MPa。适用于高压过载，能有效抵抗瞬间压力冲击，通过国产化定制研发，实现了敏感芯体、调理电路元器件的全国产化替代。该传感器具有高灵敏度、高准确度、高稳定性、低温漂等特点。		发动机

压力	高铁动车组双通道制动压力传感器	该产品专为高铁动车组制动系统打造，采用 MEMS 硅压阻原理，进行双通道冗余设计及抗电磁干扰设计，具有良好的抗震性、耐温性及电磁兼容性，实现电信号稳定、可靠输出，满足制动系统实际工况使用需求。		轨道交通控制系统
倾角	无线倾角传感器	GUD180W 无线倾角传感器，集双轴动态/静态倾角测量、边缘计算、智能化校准、多频段多协议无线传输于一体，通过六轴 MEMS 惯性单元、扩展卡尔曼滤波、AI 动态补偿及 LSTM 神经网络等软硬件技术实现 360° 全范围测量。		煤矿机械
压力 温度	无线 HART 温压一体传感器	MB800-PT 温压一体传感器是一种基于无线 HART（针对过程自动化应用的工业无线技术）的物联网设备，集压力温度测量、数据处理、远程监控于一体，专为工业自动化、状态监测、过程控制等场景设计，具有远距离通信、低功耗、高精度和高可靠性等核心优势。		能源领域
压力	气压监测装置	气压监测装置集成了飞机所使用的轮胎充气活门、胎压传感器、轮胎温度传感器，实现测压、测温和活门控制三种功能，具有集成度高、重量轻、高可靠性等特点。		航空领域
压力	低温压力传感器	低温压力传感器是机电一体化产品，用于测量箭上低温脉动压力，及其他储箱气体、液体脉动压力。		航天领域
位移	液位传感器	液位传感器采用线性差动变压器 (LVDT) 原理，用于测量机载液压油箱液位，将油箱液位转化为电流信号，线性度高、重复性好、抗振动冲击强、可靠性高。		航空领域

(2) 传感器网络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传感器网络系统主要由多种传感器、采集器、网关、中继器、控制器等硬件组成，同时嵌入了高华科技自主研发的系统软件。因此，传感器网络系统的销售形态为软件与硬件相结合，具有实物销售形态。

目前，公司已开发出多种可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传感网络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应用领域
实时传感器网络系统平台	新型的实时传感网络，由网络控制器、传感器以及手持信标机组成。各种传感器采集的敏感数据，经由通信信道传输给网络控制器，实现多变量、多通道数据的测量。同时传感器可接收网络控制器和手持信标机发出的指令，实现网络点名、时隙分配、网络状态切换和节点参数配置等操作，极大增强了系统的灵活性。该平台配有对应的软件系统，可实时查看传感器原始数据和解析数据，以及每个传感器的实时波形图，并具有传感器参数设置，网络参数配置等功能。该系统平台为实现高频信号测量提供了技术支撑，具有灵活配置、自主组网、自由增减、可靠性高等特点。	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智能制造等
非实时传感器网络系统平台	无线传感器通过主动上报方式，完成敏感数据的定时上传，实现多种环境情况下各类参数的全天候监测，提高工作现场的安全管理能力。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
旋转设备状态监测及故障分析系统	该系统可以对各类工业过程中的关键设备如：泵、风机、电机等旋转类设备实施状态监测、振动分析以及设备事件记录和告警。该系统的优势如下：①该系统不仅可监测振动信号，还可同时监测温度、电流、电压、转速、压力等信号参数，并进行趋势查看和分析，利用多参数综合研判设备状态；②可将趋势、波形、频谱同时显示，可观看长时间的趋势变化；③诊断分析功能丰富，多方法协同分析。该系统已在宝武集团、建龙集团等工业企业形成应用。	冶金、石化、能源等
发动机状态智能传感监测系统	采用自主可控耐高温抗高振敏感芯片传感器设计，对压力、温度、振动、转速、冲击等多参数采集，具备自主故障智能诊断、预警以及数据预处理等边缘计算功能，提升了智能化程度和数据可信度，满足发动机各种状态监测，保障发动机稳定、可靠运行，适合在运载火箭、飞行器、车辆、船舶等各种发动机在恶劣环境下使用。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
活动发射平台健康管理系统	活动发射平台健康管理系统综合采用传感器、数据处理、模式识别和决策支持等先进技术，对活动发射平台实施状态监测、故障诊断、健康管理、寿命预测，根据预测结果进行必要的事前维护和精准保障，缩短发射任务准备及维修保障时间，保证活动发射平台的健康状况。	航天、武器装备等
航天发动机地面数据采集系统	基于自主可控元器件设计，具备多通道高速采集能力，对发动机系统做全面的地面检测，可测量常态输出及功耗等数据，结合以太网传输协议，可做到远程实时及随时检测。该系统同时具备点火装置脉冲电流检测能力，采用边沿触发采样及数据实时FFT分析，真实反应点火装置的工作状态。	航空航天、工业测试等领域

船用无线环境监测系统	通过定制开发，实现处理器、操作系统国产化替代；通过无线化改造和上位机软件的开发，实现并满足特殊行业的监测要求。作为无线环境监测系统的终端设备，与无线环境监测传感器等组成测量网络，管理局域网中无线传感器的测量数据，实现数据实时处理、显示、存储和分析。	船舶、航空航天等领域
二代胎压检测系统	胎压检测系统由胎压传感器、温度传感器及读取器组成。主要功能是对飞机轮胎等压力及温度进行数据采集。该系统基于近距离无线收发功能，传感器依靠手持式温压读取器射频供电即可实现数据采集。同时，读取器具备历史数据曲线绘制、存储、查询及导出功能。	航空航天、特种车辆等领域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感测元件以及与生产相关的试验筛选服务等。对于部分军用传感器的电子元器件筛选和试验，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该等电子元器件的第三方检测服务。

对于原材料供应商，公司通过对其资质、技术与规模等实力的筛选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有原材料采购需求时，公司在清单中选择供应商。同时，公司制定了《外部供方控制程序》，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对其评分，将考核结果作为后续供应商的选拔标准。对于军品元器件筛选和试验的外协厂商，要求属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或客户认可的外部检测单位。

采购流程：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或者最低库存表，采购部门进行多方询价、议价，了解市场价格后择优确定供应商。审批后签订合同，采购部门收料后将物料送检，检验合格后入库。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是针对新兴市场和客户的需求进行研究和开发工作，主要任务包括技术评估、方案设计、设计评审、工艺专项研究等环节，由公司总体部、预研部、项目研发部、工艺部等部门负责执行。总体部负责对接新需求，对产品方案进行策划，组织立项，方案评审，分解产品设计要素并给出技术方案。预研部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核心技术和前瞻性市场需求的研发。项目研发部根据总体部提供的技术方案进行具体产品的设计工作，适时组织设计讨论和评审，并交付产品设计图纸或软件程序等输出文件。工艺部根据产品方案和设计资料，进行产品工艺总方案的制定，组织工艺

方案评审，把控产品设计的工艺性和可行性，并开展关键和特殊工艺研究及标准化工作。

3、生产模式

（1）工业传感器

工业传感器的生产主要从生产订单为起点，可分为制定生产计划、原料采购、原料检验、生产领用、部件生产、整机调试、组装、综合测试、环境试验、检验包装等多个环节进行。

（2）军用传感器

军用传感器的生产流程与工业传感器相似，流程主要增加元器件外筛和委外试验。生产主要以生产订单为起点，包括投产、采购、原料检验、生产领用、部件生产、整机调试、组装、综合测试、环境试验、检验包装等。军用传感器的生产通常需进行外筛和委外试验，主要为外购电子元器件的第三方检测以及传感器完成组装后的委外试验。

（3）传感器网络系统

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生产以订单为起点，可分为外购原料、原料检验、传感器制作、中继器制作、网关制作、软件烧录、组网联调、测试、环境试验、检验包装等多个环节。

（4）传感器芯片

公司传感器芯片采用 Fabless（无晶圆厂）模式运营，主要聚焦于 MEMS 敏感芯片设计、信号调理芯片设计及产品应用创新。

未来，公司计划逐步向 Fab-Lite（轻晶圆厂）模式过渡，通过自建关键工艺中试线，强化研发协同能力，缩短产品迭代周期，在保持设计灵活性的同时提升技术优势。这一战略将助力公司在 MEMS 传感器市场中占据更主动的竞争地位。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以“行业覆盖+地域覆盖”为主。

客户主要为航天、航空、轨道交通、机械装备、冶金等行业对高可靠性传感器和传感器网络系统有需求的各类公司和科研单位，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销售团队同客户进行及时接洽，直接参与客户的商务谈判或公开招标取得销售订单。

定价模式方面，军品和工业品采用了不同的定价机制。军品采用军审定价、协议定价的方式进行定价。工业品根据目标市场容量、产品指标性能、行业竞争状况，并结合公司对利润率的要求综合定价。

营销模式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在重点客户集中区域设置办事处，及时了解市场动向与客户需求，提供针对性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同时，销售团队与研发团队、质量团队建立联动沟通机制，以提高客户服务响应速度，进一步提升用户满意度。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3983）。

（1） 行业发展阶段

①全球发展概况传感器的发展历程可大致分为三代：

第一代是结构型传感器，它利用结构参量变化或由它们引起某种场的变化来反映被测量的大小和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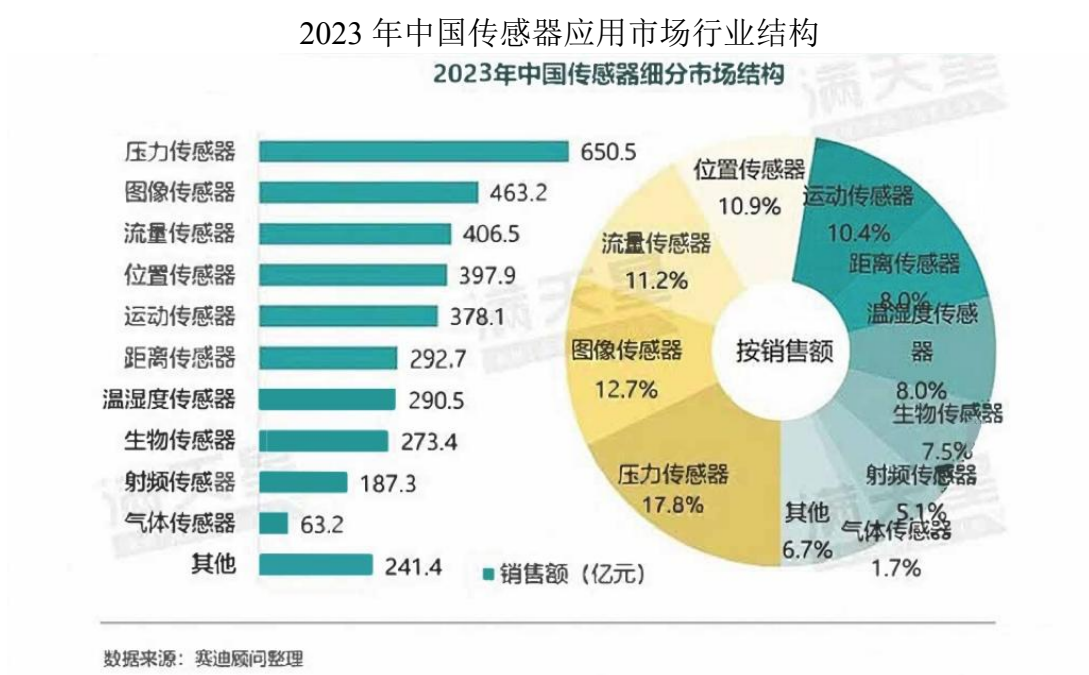
第二代是上世纪 70 年代发展起来的固体传感器，它利用某些材料自身的物理特性在被测量的作用下发生变化，从而将被测量转化为电信号或其他信号输出。

第三代是 2000 年开始传感技术和产品的发展朝着具有感、知、联一体化功能的智能感知系统方向发展，传感器、通信芯片、微处理器、驱动程序、软件算法等有机结合，通过高度敏感的传感器实现多功能检测，通过边缘计算实现在线数据处理，基于无线网络实现感知测量系统的数据汇聚。

②市场状况

2024 年，全球传感器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011 亿美元，相较于 2023 年的 1,929.7 亿美元，显示出稳步增长的趋势。传感器行业竞争激烈，技术革新和应用需求是推动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中国传感器行业市场规模 2024 年预计达到 4,147 亿元人民币，从细分应用市场区分，主要包括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制造、网络通信、航空航

天等领域，从传感器品类区分，主要包括压力、图像、流量、位置、温湿度等各类传感器。（数据来源：前瞻数据研究院）



2

023 年中国传感器细分市场结构

当前，中国传感器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技术不断创新，应用领域日益广泛。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等技术的进一步发展，传感器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技术升级与创新是传感器行业的重要趋势，传感器

技术正朝着更高精度、更高可靠性、更低成本的方向发展。根据赛迪顾问预计，到 2026 年，中国传感器市场规模将达到 5,547.2 亿元。

（2）基本特点

传感器行业是一个多学科融合、技术密集型行业，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船舶、汽车、消费电子、工业自动化、医疗健康、环境监测等领域，不同应用领域对传感器的要求和特点各不相同，传感器产业链包括芯片设计与制造、封装与测试、系统集成与应用等环节。

传感技术在现代科学技术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与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被称为现代信息技术的三大支柱之一，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①技术密集型产业的深度融合特征：传感器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领域，其发展高度依赖材料科学、物理学、微电子技术及人工智能算法的交叉创新。研发过程不仅需要突破新型敏感材料的制备技术，还要通过 MEMS 工艺实现微型化集成，同时结合边缘计算技术赋予传感器实时决策能力。

②高投入与长周期的产业发展规律：传感器研发呈现显著的“双高”特征：一方面，从实验室原型到规模化生产需经历 5-8 年的漫长周期，期间需通过严格的行业认证；另一方面，设备投入成本远超传统制造业，而消费电子领域同等规模资金可实现数倍产能。这种高投入与低回报的初期矛盾，容易导致行业形成“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

③场景碎片化传感器应用呈现典型的“长尾效应”：全球已衍生出 3 万余种细分品类，覆盖工业、医疗、农业等 20 多个领域。以智慧城市为例，仅水质监测就需 pH 值、溶解氧、浊度等 10 余种传感器协同工作。这种碎片化特征导致企业需深度定制解决方案。

（3）主要技术门槛

传感器研发与设计需要机械、电子、材料、半导体等跨学科知识及技术。传感器芯片是核心部件，其设计和制造技术对传感器的性能和可靠性有着决定性的影响；芯片封装需要确保外界激励的有效传递，考虑多物理量场共同作用下的激励作用对芯片的影响，并增强机械可靠性及抗干扰能力，其好坏将直接影响传感器的性能和可靠性；传感器采集的信号需要进行处理，以提取有用信息，信号处理技术的好坏直接影响传

传感器的测量精度和稳定性。总体而言，传感器行业的主要技术门槛包括芯片设计及制造技术、封测技术、信号处理技术以及应用领域专业知识等方面。

在技术方面，传感器行业呈现“研发周期长、工艺要求高、场景适配难”的特点，企业需在材料创新、工艺优化、算法融合及产业链协同等多维度突破，才能在高端市场立足。未来，人工智能与边缘计算的深度融合将进一步提高技术壁垒，推动行业向智能化、高可靠性方向升级。

①跨行业的专业知识壁垒

MEMS 是一门交叉学科，MEMS 产品的研发与设计需要机械、电子、材料、半导体等跨学科知识以及机械制造、半导体制造等跨行业技术的积累和整合。MEMS 行业的研发设计人员需要具备上述专业知识技术的深入储备和对上下游行业的深入理解，才能设计出既满足客户需求、又适合供应商实际加工能力的 MEMS 产品，因此对研发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②制造工艺壁垒

微纳加工与封装技术构成产业核心门槛。MEMS 传感器需通过光刻、蚀刻等工艺实现微米级结构制造，如压力传感器的硅膜片厚度需控制在 1-10 微米，工艺误差直接影响精度，同时传感器经常面临高温、高压、高湿等复杂环境，封装工艺涉及高密封、抗冲击等设计，对企业的综合工艺和生产能力提出了挑战。

③产业链协同壁垒

当前，除少量具备自主设计和量产 MEMS 芯片能力的企业（包括本公司）外，大部分传感器公司对上游核心芯片存在依赖，高端 MEMS 和 ASIC 传感器芯片仍被欧美日企业垄断，国内厂商需突破设计工具和制造工艺的限制。同时，在打造测试与验证体系时，企业需建立高精度校准设备和复杂场景模拟平台，验证周期长达 2-3 年，对传感器企业构成重大挑战。

④技术工艺非标准化壁垒

MEMS 传感器具有“一种产品一种加工工艺”的特点。MEMS 传感器产品种类多样，各种产品的功能和应用领域也不尽相同，使得各种 MEMS 传感器的生产工艺和封装工艺均需要根据产品设计进行调试，晶圆和成品的测试过程也采取非标准工艺，因此 MEMS 传感器产品不存在通用化的技术工艺，需要从基础研发开始对产品设计、

生产工艺、设备开发和材料选取等各生产要素经历长时间的研发和投入，并在大量出货的过程中不断对上述生产要素进行完善和优化。

⑤应用场景碎片化带来的定制化挑战

传感器行业存在明显的“长尾效应”，3万余种细分品类需企业提供差异化解决方案，同时一些细分行业存在较严格行业标准与认证，如军工行业需通过保密资格、国军标体系等认证，作为汽车供应链企业要获得 IATF 16949 认证等，对传感器企业的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和持续配套能力的要求愈发严格。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可靠性传感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压力、温湿度、加速度、位移传感器等，以及利用上述传感器与集成信号传输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传感器网络系统的解决方案。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多年来承担了科技部、工信部，江苏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南京市科技局、工信局等各部委和各级政府部门的多项传感器研制项目，核心产品具有技术先进性、高可靠性、高集成度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机械装备、冶金和能源等领域。

随着国家推出传感器产业的相关促进政策，传感器国产化替代日趋迫切，公司将积极发挥自身优势，不断拓展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智能高铁、智慧矿山、智慧冶金、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市场空间，并开展深度合作。

(1) 报告期内发布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鼓励类涵盖 10 个行业多达 20 余种传感器产品，部分产品新增至“智能制造”等行业大类，为公司研发和市场开拓指明了方向
2	2024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明确将智能传感列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方向，要求突破智能控制、智能传感、模拟仿真等技术，使公司技术革新更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3	2024 年 4 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五部门	《江苏省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方案》	重点攻关服务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的视觉传感器、力觉传感器及智能作业末端执行器等核心技术
4	2024 年 8 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	《江苏省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	引导企业通过部署传感器、射频识别（RFID）、网关等数字化工具，对工业设备进行“微改造”，一定程

				度上增加公司传感器产品在工业数字化改造中的应用
--	--	--	--	-------------------------

(2)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报告期内应用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轨道交通、机械装备、冶金和能源等行业。

① 航天领域

近年来，我国航天行业蓬勃发展，每年完成航天发射任务次数持续上升。2024年全国两会期间，新质生产力得到重点关注，其中“商业航天”等更是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随着政策红利持续释放，中国航天有望在全球太空经济竞争中占据更主动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航天市场稳定增长，产品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在地面测试设备、火箭发动机、火箭遥测系统、发射车、发射箱、发射场等配套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参与配套长征系列火箭；同时公司奋力开拓商业航天领域重要客户，为中科宇航、星河动力、零壹空间、星际荣耀、东方空间、蓝箭航天、天兵科技等商业航天公司提供箭用传感器及传感网络系统解决方案。

②航空领域

据中航证券金融研究所发布的研究报告显示，2016年至2030年，中国包括战斗机、特种飞机以及运输机等在内的军用飞机采购需求约3,280架。凭借多年行业配套积累，公司在新一代战机、无人机、运输机等机型的订单充足，交付有序。

在民用航空领域，国产大飞机主要包括已交付运营的窄体飞机C919和正在研制中的宽体飞机C929，公开信息显示C919于2024年12月份的累计订单达到924架，截至2024年12月底已交付16架，C919大型客机批生产条件能力（二期）建设项目即将开工建设，预计C919到2028年将实现每年生产150架飞机的产能提速。全球民用航空产业的持续攀升，叠加我国民用航空产业进入高速发展和国产化替代的战略机遇期，为我国航空设备配套企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平台。公司充分运用长期以来在航空领域的技术积淀、配套经验和渠道优势，积极对接中国商飞和相关配套厂商，力争早日为中国民机事业的腾飞助力。

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提低空经济并将其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行列。2024年全国两会期间，低空经济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并将作为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造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新的增长引擎。根据赛迪顾问测算，2024年我国低空经济总体规模预计达6,702.5亿元，较2023年的5,059.5亿元显著增长，同比增速约为32.5%。

这一数据覆盖低空制造、飞行服务、基础设施及应用场景等全产业链，反映了行业整体发展态势。

公司持续多年深耕于航空领域，在航空装备及无人机领域有着长期配套经验及较为突出的技术能力。随着低空经济产业的蓬勃发展，公司将积极布局低空飞行器配套市场，进一步提升航空领域的经济贡献。

③轨道交通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官方发布的数据，2024年末全国拥有铁路机车2.25万台，比上年末增加0.01万台，其中内燃机车0.78万台、电力机车1.47万台。拥有铁路客车8.11万辆、增加0.31万辆，其中动车组4,806标准组、38,448辆，分别增加379标准组、3,032辆。拥有铁路货车103.3万辆、增加2.6万辆。根据国家铁路局数据，2011年-2016年动车组保有量五年增长200%，对应2023年左右五级修进入爆发期。据国铁集团招标网，2023年国铁集团对动车组的五级修招标共108组，2024年已经发布的两次招标项目中，五级修共招标509组，较上年大幅增长。

在“十四五”建设的大背景下，国铁集团提出基于智能高铁云平台为核心的“2035智能高铁”，主要包括智能建造、智能装备及智能运营三大方面。随着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突飞猛进，高铁将基于数字化技术，研制运行水平更高、安全性和舒适性更好的高速列车。

作为“CR450科技创新工程”联合攻关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为CR450动车组牵引、制动、走行部等系统配套数款新型传感器产品。目前，CR450动车组样车性能验证正在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国家铁道试验中心开展，为投入商业运营做准备。未来，伴随着国家对轨道交通事业的持续性投入、铁路出行需求的显著提升及售后服务市场的稳定增长，预计未来轨道交通行业仍将保持一定增速，并将向数字化、智能化方向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

④机械装备

公司产品在机械装备领域主要应用于煤矿机械及工程机械。

煤矿机械：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3年我国原煤产量47.6亿吨，同比增长1.3%。在原煤产量不断提升的大背景下，下游煤炭企业增产将拉动煤矿机械需求上升。此外，根据《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十四五”末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将达约90%，机械化率的提升亦将带动

煤矿机械需求增加。煤矿智能化建设是煤矿机械领域的未来发展重点，预计到2035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构建多产业链、多系统集成的煤矿智能化系统，建成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的煤矿智能化体系。

工程机械：据 Statista 数据及预测，2023-2026 年全球工程机械市场规模稳定增长，2028 年全球工程机械市场规模将超过 2,000 亿美元。中国市场方面，虽然自 2021 年以来，受房地产行业下行、基建增速回落等影响，工程机械行业也进入回调周期，但受益于海外拓展的加速，叠加 2024 年以来设备更新政策的逐步落地，报告期内全国挖掘机总销量 20.1 万台，同比增长 3.1%，结束连续两年下滑，工程机械行业在 2024 年底已基本完成筑底，国内需求在政策刺激和更新周期推动下企稳回升，海外市场保持高增长，行业整体呈现复苏态势。

公司在机械装备领域的主要客户包括郑煤机、三一重工等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陆续与汇川技术、天玛智控等客户建立了合作，行业覆盖面不断扩大。未来，面对日益紧张的国际能源形势，国内能源需求持续增长，针对智慧矿山和装备智能化带来的蓬勃需求，公司加大与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不断丰富配套传感器的品种，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打下基础。

⑤冶金

近二十年来，中国钢铁工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发展，但在整体生产效率、能耗、高级产品性能、环境保护、重要技术研发能力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差距。根据《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所述，由于钢铁生产流程连续、工艺体系复杂、产品中间态多样化的流程制造业特点，需提高生产场景的智能化技术应用，制定工厂设计与数字化交付、数字孪生模型等规范标准，制定质量、物流、能源、环保、设备、供应链全局优化等规范标准，为传感器和数据处理相关企业提供了广阔发展空间。

在冶金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宝武集团、建龙集团等大型龙头企业。公司将不断响应冶金智能化发展需求，持续研发相关智能化产品，完成国产化替代，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⑥能源

近年来，我国能源消费持续增长，供应能力稳步提升，能源供需平衡。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传统能源保持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增长平稳，报告期内全国累

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 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2%；风电装机容量约 5.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0%。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11,687 亿元，同比增长 12.1%；电网工程完成投资 6,083 亿元，同比增长 15.3%。

当前，我国人均能源消费量仅为 G7 国家平均水平的一半左右，人均生活用电量不到美国的 1/4，预计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里，包括传统能源和新能源在内的能源消费和建设仍将保持刚性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传统能源及新能源领域的客户，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持续为传统能源及新能源领域的客户提供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解决方案。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2024 年传感器行业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通过场景化、生态化布局重构产业竞争格局。未来，国产企业需在高端技术突破与全球化合规等方面持续发力，以应对国际竞争与市场需求升级。

（1）新技术发展

微型化与集成化：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不断升级，对产品微型化拥有较高要求，传统传感器由于体积较大、功能不完善，导致应用领域受限，因此传感器中感测元件和转换元件的尺寸正在从毫米级步入微米甚至纳米级。相应的，所需测量的变量也日益增多，搭载的传感器数量亦随之增多，通过传感器的微型化，能够把不同功能、不同敏感方式的多个传感器集成于一体，形成复杂的微系统，实现多参数的同时测量、综合检测，节约内部空间，实现集成化。

网络化与智能化：通过有线传输或无线通讯技术，将大量单体传感器进行网络化集成，传感器实现互联互通和实时数据交换，使测控系统进行自动信息处理以及远距离实时在线测量成为可能，同时，将传感器网络与智能算法结合起来，使其能够自主学习、自主控制和自主决策，以实现更高效、更精准的数据采集和处理，实现智能化。

低功耗与能量获取：传感器多为非电量信号向电量信号的转化，工作时离不开能源供给，在野外现场或远离电网的地方，往往用电池或太阳能供电或者其他从周界环境获取能量方式，研制低功耗、自供能的传感器是必然的发展方向，既节省能源，又能提高产品寿命。

（2）新产业方向

商业航天：要求传感器具有高精度与稳定性、高灵敏度与快速响应、高可靠性、智能化等特点，适应高温、高压、高湿、辐照等环境，服务于航天器的飞行控制、遥测、故障诊断与健康管理等系统。

低空经济：传感器作为低空飞行器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收集内外部环境的信息，是实现飞行器自主导航、避障、数据采集和状态监测等功能的关键元器件，包括飞行姿态与导航传感器、环境感知传感器、状态监测传感器、数据采集器等。

工业自动化与智能制造：传感器作为工业系统的核心感知单元，负责采集设备运行状态、工艺参数及环境数据，需要具备高精度、高可靠性、多参数实时监测及智能化决策能力，是实现生产过程精准控制、设备预测性维护、产品质量追溯与能效优化的关键器件，包括压力、温度、振动、位移、流量等传感器，支撑工业系统全要素数字化与闭环控制。

（3）新业态探索

全球化布局与合规出海：中国传感器行业通过获取 CE、TUV、UL 等国际认证突破准入壁垒，以“合规化、本地化、智能化”为支点，从单纯的产品出口转向技术标准输出与生态体系共建。随着全球化新技术在中国的落地和推广，传感器企业有望依托产业资本与国际龙头合作，在工业互联网、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领域重塑全球竞争格局，成为“中国智造”出海的新名片。

（4）未来趋势展望

技术层面：传感器向微型化、智能化、高可靠、多功能集成等方向发展。

材料层面：新材料与新工艺突破将催生更多传感品类涌现，拓宽应用场景。

产业层面：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智能制造、具身智能等新兴领域需求爆发，推动传感器市场规模保持较高的年复合增长率。

政策与生态：国家“新质生产力”战略推动产业链补链强链，重点支持高端传感器研发。处于行业顶端、具备科技、产业和资金优势的企业有望通过并购、联盟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构建行业竞争优势。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始终以市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自主创新能力、加速关键技术突破，已在传感器芯片设计及封测、传感器开发及传感器网络系统三大领域形成核心技术矩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各类知识产权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登记软件著作权 5 项，同时参与起草的标准累计已发布 8 项，其中国标 5 项、团标 3 项。

核心技术有效支撑主营业务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机械装备、冶金和能源等领域的持续拓展，具体技术布局如下：

（1） 传感器芯片设计

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紫芯微，构建起 MEMS 传感器芯片"研发-设计-量产"全周期能力。

宽温区抗恶劣电磁干扰环境的压力芯片技术：采用多平行环行惠斯通电桥的新型设计，增加了金属屏蔽等设计，通过多轮仿真优化，实现了集宽温区、高可靠性、抗电磁干扰等特点于一身的传感器芯片设计。

高灵敏度、抗高过载压力芯片设计技术：通过对电子元件的合理排布，使应力最大区域平行分布在平行于长度方向的应变膜上，增加了应力加强筋等设计，提高了芯片的灵敏度和抗过载能力。

高温、高可靠性压力芯片研发技术：通过采用 P 型外延包井层和介质隔离杯结构，有效的保护了芯片免受外界环境的影响，可以使器件在高温下稳定工作，具备高可靠性、低成本等特点。

（2） 传感器开发

构建五大核心技术集群支撑高端装备应用：

调理电路设计：通过模块化设计、数字化手段、多级微信号采集技术和独有的调理方法，结合电路仿真等技术，开发出长寿命、高可靠、抗复杂环境适应性的调理电路。

高可靠性结构设计：通过对器件结构强度计算和仿真模拟获得最优化结构设计和组装工艺参数，对器件结构进行环境模拟测试等验证，确保在复杂应用环境下结构强度的稳定性。

电磁兼容性设计：经过多年研发经验积累，通过仿真及设计，结合硬件、软件滤波算法和实验验证，实现产品在复杂环境下的电磁兼容性。

无线传感器低功耗设计：硬件电路采用低功耗设计，同时提升发射功率、接收灵敏度、频带宽度等性能；采用自定义的无线通信协议和能源管理技术，减少软件冗余逻辑，从而有效降低传感器运行功耗。

多物理量复合传感器设计：在有限空间内通过结构和电路设计，集成压力、温度、湿度、振动等多物理量测量，提高产品的集成度，减小客户安装空间和难度，同时具备良好的可靠性和长期稳定性。

（3）传感器网络系统技术

无线传感器网络系统设计技术：通过采用自定义的无线通信协议和能源管理技术，实现多物理量测量，取代有线传输，降低传感网络系统的重量，具备实时性、大通信带宽、多信号传输、高速率、低功耗、高集成的特点。

无线无源采集技术：基于近距离无线收发技术，传感器依靠手持式设备提供无线供电实现数据采集，具有低功耗、实时性、高稳定性等特点。

设备健康监测算法：利用多参数状态空间预测的机器学习算法来建立设备健康状况的模型，为设备健康状态诊断提供依据，提升了诊断准确度。

公司近年参与相关标准制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别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参与角色
1	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术语	GB/T 26111-2023	国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参与起草
2	MEMS 压阻式压力敏感器件性能试验方法	GB/T 42191-2023	国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	参与起草
3	制造系统诊断维护技术与应用集成通用要求	GB/T 43961-2024	国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参与起草
4	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基于 MEMS 技术的车规级压力传感器技术要求	GB/T 44531-2024	国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9 日	参与起草
5	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 MEMS 膜残余应力的晶圆曲率和悬臂梁挠度试验方法	GB/T 44517-2024/IEC 62047-16:2015	国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9 日	参与起草
6	微机电（MEMS）加速度计测试规范	T/CIET 595-2024	团标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2024 年 8 月 7 日	主要起草

7	轨道交通用压力-温度复合传感器	T/CIET-607-2024	团标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2024年8月14日	牵头起草
8	工业MEMS测试平台建设规范	T/ZGCIT 029-2025	团标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2025年3月15日	参与起草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度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新增知识产权专利申请 15 项，新获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3	15	102	56
实用新型专利	2	1	41	38
外观设计专利	0	0	7	7
软件著作权	0	0	5	5
其他	0	0	0	0
合计	15	16	155	106

注：实用新型专利过期 2 项，本年新增申请数量包含紫芯微 7 项知识产权，高星华辰 2 项知识产权。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5,281,859.39	49,738,881.62	31.25
研发投入合计	65,281,859.39	49,738,881.62	31.2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8.88	14.58	增加 4.30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持续围绕芯片、传感器件及传感器网络系统，扩充研发人员团队，提升研发人员薪酬，新增研发立项，同时设立紫芯微和高星华辰两家全资子公司，加大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总额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可靠性敏感芯片研发项目	25,000,000.00	8,803,399.66	26,281,428.28	结题	为满足国产化需要，研发基于单晶硅、扩散硅及 SOI 工艺技术的系列化、高可靠压力敏感芯片	实现高可靠敏感芯片的国产化，满足抗干扰、高过载、长期稳定的使用需求	工业装备及其工业过程控制等领域
2	高性能无线通讯传感器系统研制	8,000,000.00	3,407,180.81	7,191,735.27	结题	通过优化设计天线和射频，提升无线通信能力。设计出适用箭上复杂电磁环境、高低温、通信链路遮挡严重、多径等环境应用的高性能无线传感器系统	实现无线传感器系统在箭上工程化应用。结合箭上特殊环境特点，进一步研制优化无线通信参数，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箭上复杂电磁环境、通信链路遮挡严重、多径等环境中应用。具有广阔的行业应用
3	充气活门与温压传感器集成式压力监测装置研制	10,000,000.00	5,001,867.36	9,959,078.99	结题	实现温度、压力传感器与充气活门的可靠性集成，具备大批量装备的能力，且可对原充气活门进行同位改装替换	实现传感器与充气活门的集成，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本项目的研制可以在不更改接口的情况下加装，装备需求量大
4	一种多参量环境监测技术研究与系统开发	12,000,000.00	3,993,424.81	7,145,171.60	转入定型阶段	构建具有多参量实时采集、数据存储与通信等功能的复杂结构环境多参量集成监测系统	实现在复杂环境中多参量监测，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能够实时获取多种环境信息，为后续复杂结构环境中状态监测与评估提供依据，在试验场运用前景广阔
5	工业旋转设备	1,000,000.00	181,389.66	903,648.39	结题	完成工业设备健康监	在工业设备健康监	在冶金、化工、机械

	健康监测项目					测领域的技术提升和手段优化	测领域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等流程工业领域应用前景广阔
6	轨道交通传感器国产化研制及应用	15,000,000.00	3,217,796.55	3,874,757.42	已完成样品研制	实现轨道交通牵引和制动等系统传感器的国产化研制及应用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轨道交通领域应用前景广阔
7	超低温振动测试系统	7,000,000.00	2,619,458.49	3,715,753.73	小批量试制	实现超低温振动传感器在-260℃的超低温下正常使用	在国内超低温振动传感器行业为首次探索，技术水平优越。达到国外先进水平	商业航天大部分选择高性价比的液氧甲烷发动机，液氧温度-200℃，高端发动机采用液氢液氧燃料，液氢温度-250℃，该项目也能完整覆盖，下一代火箭发动机系统振动测量均能覆盖
8	二代飞机胎压胎温状态监测装置	5,000,000.00	2,530,363.50	3,515,406.98	已完成样品研制	根据各飞机型号不同需求，可选择具备全天候胎压胎温状态监测系统产品或仅地勤使用胎压胎温状态监测系统产品。满足不同飞机关于轮胎胎压胎温状态监测要求	实现了飞机在高振动、高盐雾、高电磁环境等复杂环境下轮胎胎压胎温状态监测，可实现100%国产化自主可控要求。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在军用运输机、战斗机、预警机、无人机及民航等轮胎状态安全监测方向应用前景广阔
9	煤矿采掘装备用无线传感器	6,000,000.00	3,221,888.61	4,995,636.21	转入定型阶段	无线传感器网络在井下更好地覆盖较多的区域，方便矿井下面各种信息数据的上传	无线传感器网络由于自身的特殊特点，具有方便布测试点，易于适应各种环境，检测精确度较高和安全可靠性等特点，在当前	随着无线传感器网络的发展，此技术在煤矿开采中的应用将会更加广泛，将有助于满足煤矿领域的安全生产强化要求

							的煤矿开采中非常实用	
10	飞行器通用压力传感器	20,000,000.00	15,043,699.22	15,043,699.22	小批量试制	用于飞行器压力测量	满足抗冲击、抗高振、抗复杂电磁环境的使用需求，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在航空领域应用前景广阔
11	商业航天箭用测量系统	20,000,000.00	9,449,225.56	9,449,225.56	小批量试制	提供商业航天遥测系统传感器解决方案	实现传感器的智能化、轻量化，提高系统可靠性，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商业航天领域应用前景广阔
12	高精度硅谐振压力传感器	20,000,000.00	5,633,792.19	5,633,792.19	已完成方案设计及可行性论证	为满足航空航天、工业仪器仪表等高精度应用场景，研发高精度压力传感器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航空航天及工业控制领域应用前景广阔
13	商业航天特种传感器项目	6,000,000.00	666,572.11	666,572.11	已完成可行性论证和市场调研	研发高精度、高可靠性、极端应用环境的传感器，提升商业航天器性能监测与故障诊断能力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商业航天领域应用前景广阔
14	航天数字总线遥测系统	14,000,000.00	1,511,800.86	1,511,800.86	已完成可行性论证和市场调研	研发高效、可靠的数据传输网络，提高通信效率，增强系统稳定性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航天领域应用前景广阔
合计	/	169,000,000.00	65,281,859.39	99,887,706.81	/	/	/	/

情况说明
无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30	9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4	2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3,193.48	2,329.7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7.01	26.18

注：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计算方法:研发人员薪酬合计/2024 年度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24
本科	92
专科及以下	14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47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59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2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2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优势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客户需求多样，企业的发展需要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需要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都具备很强的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公司现有研发团队拥有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已积累多项核心技术并在国内传感器行业形成明显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在芯片设计、传感器设计、封装与测试、传感器网络系统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可满足针对不同使用环境

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高华科技及子公司共拥有知识产权 1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编制了《MEMS 压阻式压力敏感器件性能试验方法》（GB/T 42191-2023）、《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术语》（GB/T 26111-2023）、《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基于 MEMS 技术的车规级压力传感器技术要求》（GB/T 44531-2024）、《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 MEMS 膜残余应力的晶圆曲率和悬臂梁挠度试验方法》（GB/T 44517-2024/IEC 62047-16:2015）、《制造系统诊断维护技术与应用集成通用要求》（GB/T 43961-2024）等国家技术标准。

拓展传感器网络系统业务是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公司在低功耗、高精度、高实时、多物理量的传感器网络系统研发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形成了实时传感器网络系统平台、非实时传感器网络系统平台、发动机状态智能传感监测系统、设备状态监测及故障分析系统、活动发射平台健康管理系统、航天发动机地面数据采集系统、船用无线环境监测系统、二代胎压检测系统等产品，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和推广产品奠定领先优势。

2、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传感器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对配套产品的安全可靠要求严格。通过配套定型，客户会形成一定的技术及产品依赖，产生较强的市场粘性。得益于多年的市场布局、用户积累和产品口碑，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终端客户主要为央企集团下属单位，三一集团、徐工集团及郑煤机等大型工业企业集团，中科宇航、星河动力、零壹空间、星际荣耀、东方空间、蓝箭航天、天兵科技等商业航天伙伴。

3、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深刻理解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理念，以打造高可靠性、高质量的产品为目标，按照军工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以产品研发、生产、检验等过程控制为抓手，将高可靠性作为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把控方向。

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已将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嵌入了公司日常的工作流程中，严格执行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监督和持续改进，建立全面的研发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技术状态管理、质量追溯管理等质量管理体系。2023 年，公司取得软件能力等级质量认证。

设计可靠性方面，公司研发流程符合国军标体系研发管理过程。认真做好项目策划和立项评审，明确研发各阶段的工作目标、控制措施和过程输入输出要求；研发过程中进行设计输出评审和产品验证，严格项目技术状态的管理。公司设立专门机构监督项目的研发过程，保证产品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稳定性、制造工艺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制造可靠性方面，公司有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和精益化生产管理规定，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和作业流程，均衡生产，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执行。生产过程有较为先进的生产线，包括自动电装、点胶、装配、测试等各种设备，有效减少了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生产过程中洁净度、防静电和温湿度控制等生产环境符合产品生产要求。

检验可靠性方面，质量部门严格执行检验管理制度和产品检验标准，检验记录及时、准确并保存完好。公司具有扫描电镜、温冲试验箱、传感器寿命试验机等多种设备以及多台套热学、力学试验设备，测试内容覆盖全面，自动化程度高，可以满足产品高可靠性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主要产品为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保持竞争优势需要公司不断提升技术先进性、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以跟上装备更新换代的步伐。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否成功将直接影响产品竞争力和公司的市场地位。

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重大研发项目未能如期取得突破、前期的研发投入无法实现相应效益，以及新产品未能获得中标或入选或未能通过鉴定、研发产品所配套的系统未能通过鉴定或者自主研发产品未能成功，则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失去竞争优势，导致公司新产品无法实现批量销售，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可能无法收回，对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研发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传感器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壁垒较高。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聚焦于产品的研发设计环节，需要依靠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对新产品和新技术进行持续迭代演进。在未来经营发展的过程中，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公司未能及时补充合适的替代者，将导致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落后于业务发展的要求，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一个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研发创新工作依赖于专业的人才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产品坚持多品种、高性能的发展方向，公司对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组建起与业务快速发展相匹配的专业研发团队，将对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拥有包括芯片设计、传感器设计、传感器网络系统设计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护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相关协议、规范研发过程管理、申请专利等保护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露，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不会泄露。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研发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56 项发明专利、38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主要依赖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与员工之间签署的保密协议等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如果未来出现公司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侵犯、恶意诉讼、核心技术泄密等情形，即使公司借助法律程序寻求保护

和支持，仍需为此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可能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受到损害，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等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3,551.0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68.11%，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央企集团，集团客户下属多家子公司向公司采购，导致集团合并口径交易金额较大。集团各下属子公司采购履行独立的决策程序，不属于集团集中采购，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按照行业惯例，通常主要客户的供应商更换流程复杂且可能性较低。未来随公司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预计客户集中度将有所下降。如果公司在新业务领域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展不顺利，或现有客户需求大幅下降、采购策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新客户拓展工作进展低于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着客户拓展失败的风险。

(二) 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14,906.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3.11%。上述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军方，该等产品的销售价格由军方严格按照军品定价的相关规定进行审价确定。由于军方对部分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较长，针对尚未审价确定的产品，供销双方按照合同暂定价结算，在军方审价后进行调整，上述情形属于军工行业惯例。因此公司部分军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 毛利率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各类型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产品毛利率受军民品收入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阶段、国家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未来若毛利率影响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92.61万元。随着经营规模和研发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若持续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

（五）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的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6,789.8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8.74%。公司军品业务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科研院所等，回款手续较为复杂、流程较慢，虽然上述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但可能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二）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5,971.8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8.14%。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生产流程较为复杂，为应对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根据生产周期推算备货周期并进行相应的备货，导致各类存货规模均有所增长。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金额较高，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三）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63.35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为4.55%。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科技项目拨款和政府补贴款，主要系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公司重大科研项目和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的专项资金支持。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有政府补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六）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智能制造、具身智能等新兴领域需求爆发，传感器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同时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主营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

系统，若公司不能增强技术储备、提高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和及时调整竞争策略，则难以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削弱、产品毛利率降低并进而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且公司所处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以及政策有着密切联系，国际形势变化、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国家行业政策等方面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形势变化和宏观经济情况，持续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充分利用公司优势，积极拓展业务，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八）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5,770,831.28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5%，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航空航天行业的蓬勃发展以及铁路投资增长、客流复苏等积极影响，带动公司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产品需求上涨，本期交付量同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49,408.55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2.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2,242,983.50 元，同比减少 47.41%。公司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1）市场环境变化及竞争加剧，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同时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及服务要求较高，导致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加；（2）公司持续围绕芯片、传感器件及传感器网络系统，扩充研发人员团队，提升研发人员薪酬，新增研发立项，同时设立紫芯微和高星华辰两家全资子公司，加大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总额增加；（3）公司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下降，公司基于谨慎性和一贯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5,770,831.28	341,171,883.85	1.35
营业成本	176,032,321.14	156,749,963.33	12.30
销售费用	9,999,516.98	7,985,274.78	25.22
管理费用	37,626,015.66	35,354,793.66	6.42
财务费用	-4,920,766.10	-8,329,243.3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65,281,859.39	49,738,881.62	3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6,082.50	-23,543,888.1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9,218.23	-598,036,399.2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35,822.46	1,120,544,144.31	-107.06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存款利率连续下调，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围绕芯片、传感器件及传感器网络系统，扩充研发人员团队，提升研发人员薪酬，新增研发立项，同时设立紫芯微和高星华辰两家全资子公司，加大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总额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导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5,770,831.28 元，同比增加 1.35%；营业成本 176,032,321.14 元，同比增加 12.3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	341,673,613.07	172,779,226.34	49.43	1.93	13.54	减少 5.17 个百分点

子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高可靠性传感器	300,895,582.95	145,418,980.78	51.67	9.79	26.41	减少6.35个百分点
传感器网络系统	40,778,030.12	27,360,245.56	32.90	-33.30	-26.32	减少6.3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境内	340,344,190.27	171,983,855.94	49.47	1.87	13.52	减少5.18个百分点
境外	1,329,422.80	795,370.40	40.17	22.16	18.11	增加2.0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模式	341,673,613.07	172,779,226.34	49.43	1.93	13.54	减少5.1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未发生变化；主营产品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传感器网络系统产品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客户指令要求交付减少所致；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在境内，境外收入较少；公司销售模式均为直销。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	库存量比上年
------	----	-----	-----	-----	-------------	--------	--------

						增减(%)	增减(%)
高可靠性传感器	支	226,089	210,932	45,993	10.23	1.13	49.15

产销量情况说明
库存量增加主要系生产备货所致。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直接材料	107,904,107.40	62.45	96,261,884.59	63.25	12.09	
	直接人工	26,454,872.80	15.31	25,513,774.76	16.77	3.69	
	制造费用	38,420,246.14	22.24	30,401,703.34	19.98	26.38	
	合计	172,779,226.34	100.00	152,177,362.69	100.00	13.54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高可靠性传感器	直接材料	86,902,382.91	59.76	67,897,427.45	59.02	27.99	
	直接人工	23,688,751.97	16.29	20,972,045.11	18.23	12.95	
	制造费用	34,827,845.90	23.95	26,171,915.87	22.75	33.07	

	小计	145,418,980.78	100.00	115,041,388.43	100.00	26.41	
传 感 器 网 络 系 统	直接材料	21,001,724.49	76.76	28,364,457.14	76.38	-25.96	
	直接人工	2,766,120.83	10.11	4,541,729.65	12.23	-39.10	
	制造费用	3,592,400.24	13.13	4,229,787.47	11.39	-15.07	
	小计	27,360,245.56	100.00	37,135,974.26	100.00	-26.32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构成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综合竞争力，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全资设立子公司紫芯微，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于 2024 年 7 月全资设立子公司高星华辰，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23,551.07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8.11%；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2,330.99	35.66	否
2	第二名	5,127.12	14.83	否
3	第三名	2,154.26	6.23	否
4	第四名	2,110.00	6.10	否
5	第五名	1,828.70	5.29	否
合计	/	23,551.07	68.11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4,323.9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6.5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487.95	9.12	否
2	第二名	900.13	5.52	否
3	第三名	722.24	4.43	否
4	第四名	682.46	4.18	否
5	第五名	531.18	3.26	否
合计	/	4,323.96	26.51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销售费用	9,999,516.98	7,985,274.78	25.22
管理费用	37,626,015.66	35,354,793.66	6.42
研发费用	65,281,859.39	49,738,881.62	31.25
财务费用	-4,920,766.10	-8,329,243.31	不适用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续围绕芯片、传感器件及传感器网络系统，扩充研发人员团队，提升研发人员薪酬，新增研发立项，同时设立紫芯微和高星华辰两家全资子公司，加大募投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总额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存款利率连续下调，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6,082.50	-23,543,888.1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9,218.23	-598,036,399.22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35,822.46	1,120,544,144.31	-10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导致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18,062,171.62	0.92	3,443,160.00	0.18	424.5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和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增加
预付款项	4,297,673.39	0.22	2,826,176.85	0.15	52.07	主要系本期预付的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540,522.46	0.13	1,286,316.82	0.07	97.50	主要系本期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66,465,067.96	3.39	47,818,127.78	2.47	39.00	主要系本期新增投资南京抒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033,939.05	2.24	24,630,723.77	1.27	78.78	主要系公司新增南京邦盛赢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基金投资
在建工程	67,444,194.86	3.44	9,897,991.94	0.51	581.39	主要系二期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2,548,663.56	0.13	791,584.60	0.04	221.97	主要系公司厂房续租以及新设立苏州、北京子公司增加的租赁费
长期待摊费用	8,295,482.46	0.42	2,695,315.38	0.14	207.77	主要系本期公司装修改造费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3,556.39	0.10	936,966.16	0.05	111.70	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
短期借款	20,012,666.67	1.02	10,017,718.66	0.52	99.77	主要系本期保证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102,720,690.30	5.23	58,614,809.77	3.03	75.25	主要系本期应付的材料款和设备工程款增加
合同负债	3,623,013.91	0.18	2,233,247.02	0.12	62.23	主要系预收的货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401,982.62	0.02	1,117,190.30	0.06	-64.02	主要系本期支付了合作单位的政府项目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3,736.79	0.08	559,004.36	0.03	192.26	主要系公司厂房续租以及新设立苏州、北京子公司增加的租赁费
其他流动负债	18,417,347.87	0.94	10,529,309.28	0.54	74.92	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未到期承兑汇票增加
租赁负债	847,834.14	0.04	139,589.52	0.01	507.38	主要系公司厂房续租以及新设立苏州、北京子公司增加的租赁费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893,581.87	0.15	-100.00	主要系本期末财务报表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按净额列示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6,200,000.00	70,070,000.00	-13,870,000.00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0,542,460.27	-217,779.44			2,975,000,000.00	3,038,000,000.00		507,324,680.83
应收款项融资	3,443,160.00						14,619,011.62	18,062,171.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34,089.77		-2,485,736.97					6,948,352.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30,723.77	-596,784.72			20,000,000.00			44,033,939.05
合计	608,050,433.81	-814,564.16	-2,485,736.97		2,995,000,000.00	3,038,000,000.00	14,619,011.62	576,369,144.3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1月	产业协同	25,000,000.00		25,000,000.00	有限合伙人	6.49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是	股权投资	396,012.14	26,735.91
南京邦盛赢新	2024年1	产业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有限	3.92	否	其他	否	股权	-992,796.86	-992,796.86

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月	协 同				合 伙 人			非 流 动 金 融 资 产		投 资		
合计	/	/	45,000,000.00	20,000,000.00	45,000,000.00	/	/	/	/	/	/	-596,784.72	-966,060.95

其他说明
无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注册资 本	持股 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 入	净利润
南京高华传感科 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 日	无实际生产经营，主要向母公司 出租生产办公厂房及设备	1,800.00	100.00%	26,206.02	1,936.03	609.47	56.22
苏州紫芯微电子 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5 日	芯片设计、封测与服务	2,000.00	100.00%	2,756.06	586.93	37.37	-413.07
北京高星华辰传 感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	商业航天配套传感器，采编器、 无线传感器、结构健康监测、系 统集成产品等	2,000.00	100.00%	2,710.93	310.56	163.16	-189.44
南京凯奥思数据 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4 日	为工业企业提供设备在线监测、 数据采集、智慧运维、工业控制、 供应链优化等服务	3,333.33	13.00%	14,049.03	10,015.73	7,717.86	-1,282.31
南京抒微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	致力于高性价比激光传感器技术 开发及其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化	1,409.33	15.00%	3,115.41	2,747.43	392.87	-583.4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请参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三）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行业发展、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做感知世界的引领者”为愿景，积极响应国家“十四五”规划“聚焦传感器的关键领域”的号召，坚持“军品+民品两翼齐飞，芯片+器件+系统协同递进”的战略指导方向，充分运用“产业+资本”双轮驱动发展方式，持续向客户提供高可靠性传感器芯片、器件及传感器网络系统产品。

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将以军品和民品领域双引擎发展为基础，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第一，为国家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加快武器装备现代化，公司迭代优化军品的研发和生产工艺，稳固军用传感器技术和业务优势，实施降本增效措施，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第二，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机遇，紧跟商业航天、低空经济、具身智能等新兴产业趋势，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把握国产化替代机遇，探索“面向头部市场、开辟出口市场、拥抱新产业市场”的新发展路径，进一步加大工业传感器领域资源投入，打造规模化产业平台。

在技术和生产方面，募投项目的推进实施将使公司研发实力和显著提升，公司将始终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发展引擎，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深耕 MEMS 传感芯片技术，开拓新种类产品适配市场多元化需求，加大传感器网络系统平台技术研发，实现数据实时采集、传输与处理；扩充高素质研发团队，通过内部培训、外部合作等方式提升团队专业素养；深化数字化智能制造技术应用，优化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实现技术研发与产品制造的协同发展。

在资本运作方面，公司紧密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实施股权投资并购。一方面，公司实施战略联盟和产业投资战略，以公司成熟的内部管理体系、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优质的客户体系、高效的供应体系，参股并赋能一批中小传感器企业；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科创板上市公司的并购优势，在充分调研和审慎决策的基础上，并购具备一定体量和效益的传感器产业链上下游公司，实现一体化增长战略布局，迅速突破

细分领域进入壁垒，实现业务高速扩张，打造国际先进的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供应商。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整体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为引领，整合各资源要素，强化核心竞争力。经营计划具体如下：

1、主业深耕，新域突破：以高可靠性传感器为核心，巩固航空、航天和工业领域的市场优势，加速布局商业航天、低空经济、机器人等新兴赛道，夯实主营业务增长基础。

2、技术攻坚，产品升级：聚焦敏感芯片、传感器和传感器网络系统等核心技术，突破设计与工艺瓶颈，强化研发成果转化，完善知识产权体系，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

3、市场拓展，份额提升：深化与科研院所、宝武集团、中车集团、郑煤机、汇川技术等战略客户合作，挖掘重大客户需求，优化服务机制，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与市场占有率。

4、人才强基，激发活力：实施战略人才储备计划，引进管理、研发、市场等高端人才，完善培养晋升机制，通过股权激励、文化赋能等措施，打造高效人才梯队，为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

5、治理优化，管理提效：严格遵循现代企业制度，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则体系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强化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完善内控流程，推进数字化管理系统升级，实现运营规范化、决策透明化，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

6、推进募投，夯实根基：加速“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实施，优化子公司协同机制，在MEMS芯片研发、新品类传感器开发等关键领域取得突破；确保“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按期完工，强化技术迭代与产业化支撑。

（四）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公司运作中不断健全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利益，保证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还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各董事认真、负责地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以积极的态度参与每个议案的讨论，使董事会决策科学而严谨。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已制定相关议事规则，各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在年报审计、薪酬考核、公司运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提高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

4、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采取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运作，确保公司的重大决策能按照规范的程序作出。公司与控股股东

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严格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严格履行担保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6、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由公司证券部门负责，通过公告、电话、现场接待、信件复函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联系。

7、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9 月 14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刊发的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5 日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刊发的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4 日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刊发的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经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见证，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维平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1	2015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24,400,000	34,160,000	9,76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0.16	否
单磊	董事	男	59	2015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18,050,000	25,270,000	7,22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	否
余德群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60	2015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15,550,000	21,770,000	6,220,00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3.56	否
黄标	董事	男	60	2015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15,550,000	21,770,000	6,220,000	资本公积转增	61.96	否

									股本		
陈新	董事、董 事 会 秘 书	男	53	2015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4,000,000	5,600,000	1,600,000	资 本 公 积 转 增 股本	90.77	否
韦佳	董事	男	43	2021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	-	0	不适用	0	否
徐峥	独 立 董 事	女	51	2021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	-	0	不适用	10	否
蔡磊	独 立 董 事	男	45	2021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	-	0	不适用	10	否
黄庆安	独 立 董 事	男	62	2021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	-	0	不适用	10	否
宋晓阳	监 事 会 主席	男	55	2015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	-	0	不适用	107.52	否
刘强	监事	男	45	2015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	-	0	不适用	27.37	否
任云智	职 工 监 事	女	47	2015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	-	0	不适用	40.58	否
李来凭	财 务 总 监	男	39	2020 年 3 月	2027 年 5 月	-	-	0	不适用	105.66	否
兰之康	副 总 经 理、核心 技 术 人 员	男	42	2018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	-	0	不适用	82.01	否
蒋治国	副 总 经 理	男	48	2018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	-	0	不适用	107.65	否

胡建斌	副 总 经 理、核 心 技 术 人 员	男	58	2015 年 5 月	2027 年 5 月	-	-	0	不适用	73.96	否
合计	/	/	/	/	/	77,550,000	108,570,000	31,020,000	/	921.2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维平	198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第二一四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高华有限董事、总经理；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高华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单磊	1987 年 8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徐州矿务局运销处技术员；1988 年 12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南京煤炭局机械厂工程师；1991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南京市燃料总公司南京物资实业集团燃料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高华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高华科技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
余德群	1988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第二一四研究所高级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高华有限质量部部长；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高华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黄标	1987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蚌埠半导体器件厂工程师；2000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高华有限技术部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高华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职高华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生产总监。
陈新	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海南潮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职于淮南市物发汽车销售中心业务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高华有限营销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高华有限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高华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高华科技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6 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
韦佳	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熙可国际贸易集团（上海浦东新区）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员；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工道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业务合伙人、监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董事。

徐峥	1992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盐城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任上海迈伊兹咨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项目经理;2007年3月至2012年11月任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盐城事务所税务鉴证部部门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税务鉴证部部门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23年8月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质控部质控负责人、授薪合伙人;2023年8月至今任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1年5月至今任高华科技独立董事。
蔡磊	2001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2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律师;2021年5月至今任高华科技独立董事。
黄庆安	1991年5月至1993年12月任东南大学电子系讲师;1994年1月至1996年4月任东南大学电子系副教授;1996年5月至今任东南大学电子系、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21年5月至今任高华科技独立董事。
宋晓阳	1992年8月至1994年4月任江南水泥厂生产调度员;1994年5月至2000年11月任南京洛普实业有限公司计划部主任;2000年12月至2006年11月南京康海药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江苏普华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南京奥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高华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高华科技监事会主席。
刘强	2006年4月至2007年10月任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老师;2007年11月至2013年4月任南京师范大学资产经营公司酒店产业办公室主任;2013年5月至2013年8月任华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任南京拓源钢铁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4月任高华有限总经办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高华科技监事、总经办主任。
任云智	2000年1月至2015年4月任高华有限财务部资金主管;2015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高华科技总经办副主任;2015年5月至今任高华科技监事;2021年1月至今任高华科技内审专员。
李来凭	2009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扬州伯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部项目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分部高级经理;2017年11月至2019年3月任南京金浦东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南京瀛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任高华科技财务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高华科技财务总监。
兰之康	2008年4月至2017年9月任霍尼韦尔传感控制(中国)有限公司传感与物联网事业部项目经理、研发经理;2017年9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高华科技惯性传感器与微系统事业部总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高华科技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高华科技副总经理。
蒋治国	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高华有限销售工程师、销售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高华科技军工事业部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高华科技总经理助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高华科技副总经理。
胡建斌	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成都国营锦江机器厂工程师；1992 年 3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蚌埠分行科技部副主任；1999 年 3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台北千奥资讯公司蚌埠研发中心开发部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上海铭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高华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高华科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4 月至今任高华科技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维平	国盛防务	董事	2017年4月	至今
韦佳	北京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业务合伙人、监事	2015年5月	至今
	国鼎（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6月	至今
	湖北三江航天万山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	2025年1月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4月	至今
黄庆安	东南大学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1996年5月	至今
蔡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合伙人律师	2002年1月	至今
徐峥	江苏仁禾中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23年8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进行研究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

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其任职情况、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并参考行业、区域薪酬水平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21.20 万元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49.6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维平、李来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9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对该事项进行整改，并出具整改报告。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4、《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1、《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4 日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 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维平	否	5	5	0	0	0	否	3
单磊	否	5	5	0	0	0	否	3
余德群	否	5	5	0	0	0	否	3
黄标	否	5	5	0	0	0	否	3
韦佳	否	5	5	0	0	0	否	3
陈新	否	5	5	0	0	0	否	3
徐峥	是	5	5	1	0	0	否	3
蔡磊	是	5	5	1	0	0	否	3
黄庆安	是	5	5	1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徐峥、蔡磊、韦佳
提名委员会	黄庆安、蔡磊、李维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磊、徐峥、李维平
战略委员会	李维平、黄庆安、陈新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	1、《公司内审部门2023年度工作总结及2024年度工作计划》	认真听取，并提出建议	无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无
2024 年 5 月 21 日	1、《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无
2024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无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2024 年 4 月 25 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无
2024 年 5 月 21 日	1、《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议案全部经审议通过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0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3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25
销售人员	20
技术人员	130
财务人员	9
行政人员	54
合计	53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33
本科	222
大专	166
专科以下	117
合计	53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建立公平合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建立《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健全的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福利政策涵盖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缴纳的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带薪年假、病假、婚假、产假、陪产假、定期体检、节日慰问等公司福利。

(三) 培训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建立完善的培训体系，内部有 20 多名培训讲师，涵盖管理、技术、产品、营销等培训课程，可提供系统全面的专业知识及技能培训，帮助员工全面快速成长。在重视内部培训的同时，与外部的高校和管理咨询机构合作，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管理工具，提升管理团队的效能，助力公司人才战略目标的实现。

(四) 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均作了明确要求，现有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该政策无调整。

1、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股份总数 132,800,000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计派发 53,120,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股本 53,120,000 股。前述方案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5,92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103,671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83,816,32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763,265.80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66.0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4,160,999.37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70,924,265.17 元，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27.4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6,763,265.8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649,408.55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66.06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34,160,999.37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70,924,265.17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27.45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649,408.55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49,546,351.5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36,763,265.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36,763,265.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55,649,408.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66.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65,281,859.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8.88

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上市。根据规定，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因此上表数据仅填列 2024 年度数据。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内控管理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和细化内控制度，保证内控机制有效运行，达到内部控制预期目标，从而提高企业决策效率，为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提供保障，有效促进公司战略的稳步实施。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状况良好。公司根据相关内控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并及时跟踪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安全环保等重大事项，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 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将持续优化治理框架，积极探索碳资产管理与绿色金融工具创新路径，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环境保护上，坚持低碳环保办公模式，积极响应城市垃圾分类规定，贯彻节能减排理念，持续优化环保举措，全力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添砖加瓦。

在股东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并按照公司分红政策和要求制定分红方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3 年实施派发现金红利 53,120,000 元，转增 53,120,000 股。此外，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活动，报告期内，召开 3 次业绩说明会，回复上证 e 互动 47 次，发布《投资者关系记录表》14 篇。

在员工权益保护方面，秉持“以人为本”，完善人才管理体系并开展多样员工活动，通过构建多维度的员工培养体系，提供公平的晋升机会及明晰的晋升路径，优化薪酬激励机制以及多元化的福利保障，不断加强人才吸引与保留，并用实际行动向员工传递温暖与关爱。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二、 ESG 整体工作成果

☐ 适用 ☒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7.11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传感器和传感网络系统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在报告期间，公司严格遵循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确保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在能耗方面采取选用低碳、高能效、绿色的设施设备进行生产经营活动，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源消耗，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排放。

在环境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环保管理体系，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气、废液和固体废弃物等，均已依照法定程序实施了有效的控制与处理措施，确保所有排放均达到或优于国家环境保护的标准要求，展现了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责任感和处理能力。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生产活动中无温室气体排放，不属于重点排放单位，未被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纳入温室气体排放核查范围。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公司经营活动中公司消耗的能源为水、电，能源消耗较低，处于合理水平。公司严格执行资源节约制度，坚持对日常办公场所进行节水、节电管理，开展多种节水、节电举措。同时，公司长期坚持对员工开展节水、节电宣传，让节水、节电意识深入人心。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污染物排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推动三废污染物规范化处理与排放，提升全员绿色减排的运营环保意识。

4、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安全环保部门。

公司严格遵循污染物排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推动三废污染物规范化处理与排放，提升全员绿色减排的环保意识。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将低碳环保、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到企业日常管理、产品设计研发、生产测试等环节，遵守环境安全法规，提高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实现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节约日常办公照明用电，减少夏季制冷、冬季制热的用电量，最大程度实现节能环保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在设备采购上选用高效率、低能耗、绿色环保的设施设备。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及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相关要求。

在设施的选型方面优先考虑环保、低污染、低排放的方案，履行环保责任，在组织架构中设置独立的环保部门，匹配资源开展环保监督和实施环境保护工作。

在建设项目中均严格遵守相关环保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合法合规。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加强对员工节能环保知识的宣贯，提高员工的节能环保意识，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四、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均为军工领域和民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大型央企集团，承担了科技部、工信部，江苏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南京市科技局、工信局等各部委和各级政府部门的多项传感器研制项目；参与并圆满完成了载人航天工程、探月工程、北斗工程、空间站建设工程、商业航天等重点工程配套任务。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公司始终坚定不移地将大量资源持续投入到科技创新中，矢志在传感器核心技术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全力开发具备创新性的传感器产品。在研发资金投入层面，企业持续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实施募投项目，为各项研发活动筑牢根基。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申请多项发明专利，踊跃投身于产学研合作，与国内知名高校、前沿科研机构携手开展科研项目，有力地促进了传感器科技成果的高效转化与广泛应用。详见本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之“(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在产品研发与应用中，始终坚守科技伦理。注重数据隐私保护，确保研发合法合规。对成果应用审慎评估，力求对社会、环境有益，以负责任态度推动科技创新。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护和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制定相关制度，促进信息保护工作流程化、规范化。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21.55	南京市第二十三届运动会赞助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善一日捐”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管理，利用各种沟通渠道，积极构建并维护与投资者的和谐关系。公司严格遵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后均举办业绩说明会，同时通过电话、电子信箱、上证 e 互动、来访接待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帮助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健全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强化法律法规政策落实、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贯彻执行相关制度，切实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充分保证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勤勉、尽责，有力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良好稳定地进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保障和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让员工享受正规的社会保障待遇，如提供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等，按照合同签订时间按时发放工资，正常享受各类法定节假日；关怀员工发展，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接送班车、工作餐、健康体检、节日福利等；激励员工的主动性、创造性，发扬民主，保障员工知情权、参与权和发展权。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1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20.82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92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2.11

说明：

- 1、上述持股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通过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包括已离职人员持股情况。
- 2、上述员工持股情况不包括员工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情形，不包含员工参与首发战略配售情况。
- 3、上述员工持股情况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保障供应商及公司的合法权益，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注重供应链体系建设，搭建公平公正的评估体系，为供应商创造良好的竞争环境。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包含了质量保证、保密及知识产权等条款。在双方合作过程中，双方都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约束执行相关流程，使双方保持良好长久的合作关系。

公司尊重并维护客户、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诚信经营，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反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影响公平竞争的不正当交易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忠诚、创新、共赢、卓越的核心价值观，秉承专业专注的工作理念，按照行业技术标准及客户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实施全面质量管理，深入了解客户诉求和意见，重视产品及客户服务。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持续不断科研投入，因此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及制度文件并督促贯彻落实，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发生知识产权诉讼或仲裁情况，并获得《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 29490-2023 标准），2024 年知识产权相关成果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主持召开“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挑大梁、勇登攀、走在前”的

党员大讨论。支部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着力点，强化从年初至年末每月“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组织生活等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圆满完成 2024 年度党建活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 是 ☐ 否	详见 https://www.govagroup.com/ 投资者关系专栏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工作，积极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及建议。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持公平披露原则，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合规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信息披露质量，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及线下投资者交流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上证 e 互动平台的问答，对投资者热线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耐心解答。

另外，做好监管部门、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中小投资者及媒体现场调研，展示公司近年来在先进技术研发、高端装备制造行业中取得的亮眼成绩，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获得投资者认可。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信息披露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更新和完善，并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语言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力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同时，公司组织相关培训，致力于不断提高和增强董监高、董秘、证代及相关信披人员的合规意识和专业能力。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机构投资者保持持续沟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和建议，建立良好的互动交流关系，促进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操守，逐步完善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以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规范员工职业行为，树立廉洁、勤勉、守法、敬业的作风，防止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行为发生。

公司内审部是公司反舞弊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反舞弊工作的实施，确保调查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此外，公司还引入外部审计机构，定期对财务和业务流程进行审查，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商业贿赂及贪污事件。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	注 1	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标、陈新、兰之康、蒋治国、胡建斌、李来凭	注 2	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外部董事韦佳	注 3	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宋晓阳、任云智、刘强	注 4	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机构股东国鼎军安、上海漆鼎、邦盛赢新、南京高感、南京高知、	注 5	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南京高世、航动国鼎、创熠邦盛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机构股东宁波百浩	注 6	自取得高华科技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是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机构股东浩蓝泉龙、成都雅清、杭州辰威、合赢企管、智汇纵横、海融投资、航翼高创、常州中地、晟苏一号、发展基金	注 7	自取得高华科技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是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黄标	注 8	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高华科技	注 9	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李维平、单磊、余德群	注 10	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兰之	注 11	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康、蒋治国、胡建斌、李来凭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高华科技	注12	2023年4月18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	注13	2023年4月18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	注14	2023年4月18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兰之康、蒋治国、胡建斌、李来凭	注15	2023年4月18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高华科技	注16	2023年4月18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高华科技	注17	2023年4月18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高华科技	注18	2023年4月18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	注19	2023年4月18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相关的承诺		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							
	其他	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宋晓阳、任云智、刘强、兰之康、蒋治国、胡建斌、李来凭	注20	2023年4月18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高华科技	注21	2023年4月18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	注22	2023年4月18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韦佳、徐峥、蔡磊、黄庆安、宋晓阳、任云智、刘强、兰	注23	2023年4月18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之康、蒋治国、胡建斌、李来凭，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李维平、佘德群、兰之康、胡建斌							
	其他	高华科技	注 24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机构股东国鼎军安、上海溱鼎、邦盛赢新、南京高感、南京高知、南京高世、航动国鼎、创熠邦盛、宁波百浩、浩蓝梟龙、成都雅清、杭州辰威、合赢企管、智汇纵横、海融投资、航翼高创、常州中地、晟苏一号、发展基金	注 25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自然人股东李维平、单磊、佘德群、黄标、陈新	注 26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	解决同业	控股股东及实际	注 27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相关的承诺	竞争	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股东黄标	注28	2023年4月18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股东陈新	注29	2023年4月18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	注30	2023年4月18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韦佳、徐峥、蔡磊、黄庆安、宋晓阳、任云智、刘强、兰之康、蒋治国、胡建斌、李来凭	注31	2023年4月18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标	注32	2023年4月18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	注33	2023年4月18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高华科技及董事、监事、高级	注34	2023年4月18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人员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韦佳、徐峥、蔡磊、黄庆安、宋晓阳、任云智、刘强、兰之康、蒋治国、胡建斌、李来凭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	注 35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韦佳、徐峥、蔡磊、黄庆安、宋晓阳、任云智、刘强、兰之康、蒋治国、胡建斌、李来凭	注 36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	注 37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在高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高华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6、如本人为高华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遵守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7、若高华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高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的股份。

8、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9、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10、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注 2: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在高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高华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作为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高华科技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5、如本人为高华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遵守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6、在本人作为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高华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高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7、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8、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9、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高华科技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注3：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在高华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高华科技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作为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高华科技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4、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5、在本人作为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高华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高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注 4: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高华科技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3、在本人作为高华科技的监事期间，若高华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高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的股份。

4、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高华科技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注 5: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高华科技股票。在持有高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高华科技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注 6:

1、自取得高华科技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及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高华科技股票。在持有高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高华科技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本企业取得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至高华科技上市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的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则第 1 条变更为：自高华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注 7:

1、自取得高华科技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及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高华科技股票。在持有高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高华科技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注 8: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高华科技股票。在持有高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高华科技股票的，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

易日公告；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注9：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通过回购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票价格（以下简称“触发回购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本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董事会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前述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回购预案公告时点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回购方案所确定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合法拥有或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为限，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实施授权等其他事项由公司审议回购方案的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四、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或稳定股价措施正式实施之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无法实施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情况。

注 10：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及稳定股价措施实施顺序，本人将通过回购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票价格（以下简称“触发回购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时，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 2、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于触发上述增持公司股份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包括拟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次日开始启动增持。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4、本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发行人股票。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四、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或稳定股价措施正式实施之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无法实施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情况。本人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构成本人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本人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本人将在稳定股价措施期满时向公司通报措施实施情况。

注 11：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及稳定股价措施实施顺序，本人将通过回购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票价格（以下简称“触发回购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时，届时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本人将于触发上述增持公司股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包括拟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次日开始启动增持。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人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本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本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5、在预案有效期内，公司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前述稳定股价的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薪酬（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为限）归公司所有。

四、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或稳定股价措施正式实施之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无法实施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情况。

注 12：

1、本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公司保证，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3:

1、本人保证，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本人保证，如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4:

1、不越权干预高华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高华科技利益，切实履行对高华科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高华科技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高华科技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高华科技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高华科技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 15: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高华科技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高华科技的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高华科技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高华科技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高华科技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高华科技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高华科技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高华科技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 16:

1、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将此作为公司业务增长的重要动力。未来，公司将依靠自身的科研和技术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注 17: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注 18: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方将就該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注 19: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高华科技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高华科技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高华科技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高华科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人不因持有高华科技股份发生变动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注 20: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在高华科技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高华科技及相关方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4、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高华科技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高华科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注 21:

1、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申请豁免履行承诺，并提交高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③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注 22:

1、若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在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高华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高华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申请豁免履行承诺，并提交高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高华科技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高华科技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高华科技或其投资者造成的损失；②若本人在按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通过高华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注 23:

1、若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在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高华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高华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申请豁免履行承诺，并提交高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高华科技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高华科技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高华科技或其投资者造成的损失；②若本人在按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通过高华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注 24:

1、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穿透的自然人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持股、限制持股的情形；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

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或不当入股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25:

1、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穿透的自然人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持股、限制持股的情形；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或不当入股的情形；

（3）以及其他任何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拟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间接股东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对高华科技进行间接投资，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类似安排、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间接持高华科技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股东与高华科技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未以高华科技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本说明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完全的法律风险。

注 26:

1、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持股、限制持股的情形；

（2）《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或不当入股的情形；

（3）以及其他任何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拟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人以本人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类似安排、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3、本人与高华科技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未以高华科技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4、本人与高华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高华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人承诺本人在本说明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本人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完全的法律責任。

注 27: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高华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高华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高华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高华科技，以确保高华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高华科技认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高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高华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高华科技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高华科技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高华科技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6、如违反上述承诺，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高华科技所有。

7、在本人为高华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华科技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注 28: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高华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高华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高华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高华科技，以确保高华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高华科技认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高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高华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高华科技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高华科技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高华科技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6、如违反上述承诺，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高华科技所有。

7、在本人为高华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高华科技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注 29: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高华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高华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高华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高华科技，以确保高华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高华科技认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高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高华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高华科技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高华科技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高华科技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6、如违反上述承诺，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高华科技所有。

7、在高华科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期间，若本人持有高华科技股份 5%以上或担任高华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注 30:

1、将充分尊重高华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高华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高华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利用自身对高华科技的重大影响，谋求高华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下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下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高华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高华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保证不会通过向高华科技借款、由高华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占用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挪用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高华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高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

4、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华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高华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高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高华科技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高华科技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高华科技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注 31：

1、将充分尊重高华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高华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高华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利用自身对高华科技的重大影响，谋求高华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下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下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高华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高华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保证不会通过向高华科技借款、由高华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占用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挪用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高华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高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

4、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华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高华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高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高华科技将有权暂扣本人在高华科技处领取的薪酬，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高华科技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高华科技有权在暂扣薪酬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注 32：

1、将充分尊重高华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高华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高华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利用自身对高华科技的重大影响，谋求高华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下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下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高华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高华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保证不会通过向高华科技借款、由高华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占用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挪用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高华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高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

4、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华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高华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高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高华科技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高华科技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高华科技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注 33:

1、本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进程，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注 34:

1、本公司/本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进程，需要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注 35: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消除，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补偿。

注 36:

1、高华科技自取得相关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2、本公司/本人已逐项审阅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3、高华科技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高华科技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高华科技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5、本公司/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注 37：

1、高华科技自取得相关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2、本人已逐项审阅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3、高华科技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高华科技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高华科技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5、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有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00,000	3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1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郑斐、刘卫钦	张洋、潘跃天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 年、5 年	1 年、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00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70,000,000.00	120,000,000.00	
券商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5,000,000.00	55,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55,000,000.00	100,000,000.0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	委托理财终止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	是否经过法定	未来是否有委	减值准备计提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日期			情形				失		额	程序	托理 财计 划	金额 (如有)
苏 州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50,000 ,000.0 0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 1 月 4 日	自 有 资 金	银行	否	按 合 同 约 定	2.85%	712,50 0.00		50,000 ,000.0 0		是	是	/
中 信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券 商 理 财 产 品	30,000 ,000.0 0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自 有 资 金	券商	否	按 合 同 约 定	2.84%	204,96 6.75		30,000 ,000.0 0		是	是	/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20,000 ,000.0 0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自 有 资 金	银行	否	按 合 同 约 定	2.60%	257,86 3.01		20,000 ,000.0 0		是	是	/
中 信 建 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券 商 理 财 产 品	15,000 ,000.0 0	2024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2 月 5 日	自 有 资 金	券商	否	按 合 同 约 定	3.0-3.0 5%	116,85 1.34		15,000 ,000.0 0		是	是	/
江 苏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30,000 ,000.0 0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自 有 资 金	银行	否	按 合 同 约 定	0.5-2.4 %	156,51 0.00		30,000 ,000.0 0		是	是	/
宁 波 银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20,000 ,000.0 0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自 有 资 金	银行	否	按 合 同 约 定	1-2.5 %	246,57 5.34		20,000 ,000.0 0		是	是	/
中 信	券 商	10,000 ,000.0	2024	2025	自 有	券商	否	按 合	3.00%	23,835 .62		10,000 ,000.0		是	是	/

证 券 份 有 限 公 司	理 财 产 品	0	年 12 月 24 日	年 1 月 22 日	资 金			同 约 定				0				
中 建 证 券 份 有 限 公 司	券 商 理 财 产 品	20,000,000.00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募 集 资 金	券 商	否	按 合 同 约 定	0.5-6.94%	239,737.73		20,000,000.00		是	是	/
招 商 银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4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募 集 资 金	银 行	否	按 合 同 约 定	2.45%	247,013.70		40,000,000.00		是	是	/
中 建 证 券 份 有 限 公 司	券 商 理 财 产 品	3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募 集 资 金	券 商	否	按 合 同 约 定	0.5-5.5%	356,942.47		30,000,000.00		是	是	/
申 万 宏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券 商 理 财 产 品	5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募 集 资 金	券 商	否	按 合 同 约 定	0.1-3.64%	1,820,000.00		50,000,000.00		是	是	/
中 信 银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2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6 日	2025 年 2 月 14 日	募 集 资 金	银 行	否	按 合 同 约 定	1.05-2.4%	51,780.82		20,000,000.00		是	是	/
中 信	券 商	50,000,000.00	2024	2025	募 集	券 商	否	按 合	1-3%	250,000.00		50,000,000.00		是	是	/

证 券 份 有 限 公 司	理 财 产 品	0	年 12 月 12 日	年 2 月 11 日	资 金			同 约 定				0				
招 商 银 行	银 行 理 财 产 品	4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募 集 资 金	银 行	否	按 合 同 约 定	2.00%	199,452.05		40,000,000.00		是	是	/
中 信 证 券 份 有 限 公 司	券 商 理 财 产 品	5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募 集 资 金	券 商	否	按 合 同 约 定	0.1-2.63%	1,307,794.52		50,000,000.00		是	是	/
申 万 宏 源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券 商 理 财 产 品	30,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募 集 资 金	券 商	否	按 合 同 约 定	0.1-3.5%	172,602.74		30,000,000.00		是	是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	2023年4月13日	1,268,904,000.00	1,165,526,049.77	634,000,000.00	531,526,049.77	523,447,806.94	193,160,999.37	44.91	36.34	112,743,156.30	9.67	不适用

股票												
合计	/	1,268,904,000.00	1,165,526,049.77	634,000,000.00	531,526,049.77	523,447,806.94	193,160,999.37	44.91	36.34	112,743,156.30	9.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	生产检测	生产	是	否	266,000,000.00	33,211,766.23	41,130,989.10	15.46	2025	否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公开发 行股票	中心 建设 项目	建设							年 12 月 31 日				用			用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高华 研发能 力建设 项目	研发	是	否	168,000,000.00	45,370,390.70	89,155,818.47	53.07	2025 年 4 月 20 日	否	是	-	不适用	研发 新品 与获 批专 利见 第三 节相 关内 容	否	不适用
首次公 开发行 股票	补充 流动 资金	补流 还贷	否	否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 发	超募 资金 用于	补流 还	否	否	159,000,000.00	-	159,000,000.00	1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其他	否	否	34,160,999.37	34,160,999.37	34,160,999.37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剩余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338,365,050.4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1,165,526,049.77	112,743,156.30	523,447,806.94	44.91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 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 度 (%) (3)=(2)/(1)	备注
永久补流	补流/还贷	159,000,000.00	159,000,000.00	100.00	/
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	34,160,999.37	34,160,999.37	100.00	/
剩余超募资金	其他	338,365,050.40	/	/	/
合计	/	531,526,049.77	193,160,999.37	36.34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 年 4 月 25 日	75,000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33,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上一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4 年 5 月 15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报告期内，公司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4 个，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包括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9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紫芯微、高星华辰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对应新增苏州工业园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下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569,573	77.24			27,751,200	-47,261,573	-19,510,373	83,059,200	44.67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102,569,573	77.24			27,751,200	-47,261,573	-19,510,373	83,059,200	44.6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019,573	18.84			4,551,200	-27,711,573	-23,160,373	1,859,200	1.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7,550,000	58.40			23,200,000	-19,550,000	3,650,000	81,200,000	43.67
4、外资持股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230,427	22.76			25,368,800	47,261,573	72,630,373	102,860,800	55.33
1、人民币普通股	30,230,427	22.76			25,368,800	47,261,573	72,630,373	102,860,800	55.3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132,800,000	100.00			53,120,000	0	53,120,000	185,920,000	100.00
--------	-------------	--------	--	--	------------	---	------------	-------------	--------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部分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共计 33,329,173 股。
- (2)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32,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53,120,000 股。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32,800,000 股增加至 185,92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88,790,800 股。
- (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1,328,000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股份 137,600 股。报告期内，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的股份 137,600 股均已归还。
- (4)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部分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共计 14,070,000 股。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六、（二）主要财务指标”的有关内容。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维平	24,400,000	-	9,760,000	34,16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4 月 18 日
单磊	18,050,000	-	7,220,000	25,27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4 月 18 日
余德群	15,550,000	-	6,220,000	21,770,000	IPO 首发	2026 年 4

					原始股份 限售	月 18 日
黄标	15,550,000	15,550,000		0	IPO 首发 原始股份 限售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陈新	4,000,000	4,000,000		0	IPO 首发 原始股份 限售	2024 年 4 月 18 日
苏州邦盛赢新 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200,000	3,200,000		0	IPO 首发 原始股份 限售	2024 年 4 月 18 日
发展产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 伙)	3,000,000	4,200,000	1,200,000	0	IPO 首发 原始股份 限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南京高感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20,000	2,320,000		0	IPO 首发 原始股份 限售	2024 年 4 月 18 日
北京国鼎军安 天下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0	IPO 首发 原始股份 限售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上海溱鼎创业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0	IPO 首发 原始股份 限售	2024 年 4 月 18 日
北京航动国鼎 科创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 伙)	1,600,000	1,600,000		0	IPO 首发 原始股份 限售	2024 年 4 月 18 日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浩蓝泉龙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300,000	1,820,000	520,000	0	IPO 首发 原始股份 限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北京高感合赢 企业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00	1,400,000	400,000	0	IPO 首发 原始股份 限售	2024 年 12 月 2 日
杭州辰威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0	1,120,000	320,000	0	IPO 首发 原始股份 限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南京智汇纵横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600,000	840,000	240,000	0	IPO 首发 原始股份 限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南京海融投资	600,000	840,000	240,000	0	IPO 首发	2024 年

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股份限售	12 月 2 日
南京航翼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840,000	240,00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常州中地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840,000	240,00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南京晟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840,000	240,00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12 月 2 日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700,000	200,00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630,000	180,00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400,00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4 月 18 日
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350,00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4 月 18 日
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130,00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高华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79,173	1,779,173		0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28,000	-	531,200	1,859,200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5 年 4 月 18 日
合计	102,707,173	47,399,173	27,751,200	83,059,2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7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维平	9,760,000	34,160,000	18.37	34,16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单磊	7,220,000	25,270,000	13.59	25,270,000	无		境内

							自然人
余德群	6,220,000	21,770,000	11.71	21,77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标	6,220,000	21,770,000	11.71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新	1,600,000	5,600,000	3.01	0	无		境内自然人
赵建平	3,100,000	4,900,000	2.6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80,000	4,480,000	2.41	0	无		其他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00	4,200,000	2.26	0	无		其他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8,000	3,248,000	1.75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5,472	2,287,608	1.23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黄标			21,770,000		人民币	21,770	

		币普 通股	,000
陈新	5,600,000	人民 币普 通股	5,600, 000
赵建平	4,900,000	人民 币普 通股	4,900, 000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邦 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480,000	人民 币普 通股	4,480, 000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00,000	人民 币普 通股	4,200, 000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248,000	人民 币普 通股	3,248,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高质量 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7,608	人民 币普 通股	2,287, 608
赵吉	2,100,000	人民 币普 通股	2,100,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1,747,374	人民 币普 通股	1,747, 374
上海臻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1,518,003	人民 币普 通股	1,518, 00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 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维平、单磊、佘德群为一致行动 关系，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佘德群为 共同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的说明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 售条件股份 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 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 件
			可上市交 易时间	新增可上 市交易股 份数量	
1	李维平	34,160,000	2026 年 4 月 18 日	0	自上市 之日起 36 个月
2	单磊	25,270,000	2026 年 4 月 18 日	0	自上市 之日起 36 个月
3	余德群	21,770,000	2026 年 4 月 18 日	0	自上市 之日起 36 个月
4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859,200	2025 年 4 月 18 日	0	自上市 之日起 24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为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为共同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高华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79,173	2024 年 4 月 18 日	-1,217,058	562,115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	1,328,000	2025 年 4 月 18 日	531,200	1,859,2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维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单磊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姓名	余德群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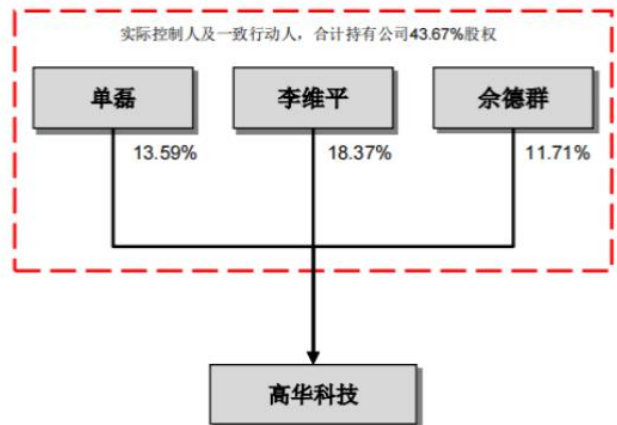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李维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单磊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余德群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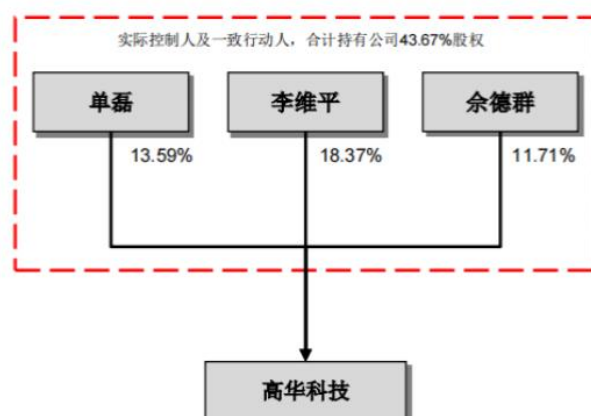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为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为共同控股股东。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8 月 28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 回 购 价 格 上 限 测 算 回 购 数 量 为 1,428,571-2,857,142 股， 占 总 股 本 的 比 例 0.77%-1.54%
拟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拟回购期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1,468,671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中兴华审字（2025）第 430437 号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科技”、“公司”、“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高华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 2024 年收入实现 34,577.08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公司管理层为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和测试这些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对公司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 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地运用；

3) 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结合行业环境及变动趋势，按照分季度、分产品、分客户、分地区进行分析，复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4)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产品验收证明文件、收款凭证；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并将函证结果与公司确认收入金额进行核对；

5)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确认主要客户与高华科技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6) 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至销售合同、验收证明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是基于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评估计算得出。评估应收账款可回收性需要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进行大量判断，包括确定客户目前信用等级、了解客户以往还款历史以及评估当前市场情况等，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测试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评估管理层计算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数据和假设的准确性，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并选取样本核对至原始支持性文件；

4) 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

5) 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账龄较长客户，我们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主要债务人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可回收性的评估，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检查历史还款记录以及期后还款的相关信息；

②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债务人或其行业发展状况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高华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高华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高华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高华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高华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张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跃天

中国·北京

2025 年 4 月 17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16,360,263.18	635,459,828.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507,324,680.83	570,542,460.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9,871,102.82	50,661,171.91
应收账款	七、5	367,898,068.34	290,334,275.78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8,062,171.62	3,443,160.00
预付款项	七、8	4,297,673.39	2,826,176.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964,648.38	801,631.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59,718,910.87	149,118,160.6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540,522.46	1,286,316.82
流动资产合计		1,627,038,041.89	1,704,473,181.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6,465,067.96	47,818,127.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6,948,352.80	9,434,089.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44,033,939.05	24,630,723.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10,094,670.48	109,317,731.99
在建工程	七、22	67,444,194.86	9,897,991.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548,663.56	791,584.60
无形资产	七、26	15,549,889.48	15,347,154.9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8,295,482.46	2,695,31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2,920,426.93	10,252,309.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983,556.39	936,96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6,284,243.97	231,121,995.87
资产总计		1,963,322,285.86	1,935,595,177.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0,012,666.67	10,017,718.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5,701,557.75	21,317,414.21
应付账款	七、36	102,720,690.30	58,614,809.7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3,623,013.91	2,233,247.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5,957,265.45	13,321,243.09
应交税费	七、40	9,733,260.61	12,853,021.33
其他应付款	七、41	401,982.62	1,117,190.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633,736.79	559,004.3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8,417,347.87	10,529,309.28
流动负债合计		188,201,521.97	130,562,958.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847,834.14	139,589.5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6,150,125.04	5,363,011.58
递延收益	七、51	28,882,605.38	26,578,37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2,893,581.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80,564.56	34,974,553.20
负债合计		224,082,086.53	165,537,51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85,920,000.00	13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299,277,773.91	1,349,470,773.87
减：库存股	七、56	34,160,999.37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293,900.12	-2,181,023.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44,290,588.29	38,219,650.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48,206,736.62	251,748,26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9,240,199.33	1,770,057,666.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9,240,199.33	1,770,057,666.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63,322,285.86	1,935,595,177.75

公司负责人：李维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来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9,682,763.36	552,199,83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7,117,941.10	490,396,953.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9,871,102.82	50,661,171.91
应收账款	十九、1	366,399,919.75	287,586,956.36
应收款项融资		18,062,171.62	3,443,160.00
预付款项		2,653,306.83	2,819,176.85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48,741,617.82	212,497,845.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59,516,230.41	149,118,160.6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3,882.56	815,310.52
流动资产合计		1,692,198,936.27	1,749,538,571.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99,465,067.96	65,818,127.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48,352.80	9,434,089.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033,939.05	24,630,723.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2,793,492.20	59,159,200.65
在建工程		1,685,529.18	2,811,250.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460,735.08	43,318,417.82
无形资产		3,329,540.19	2,816,775.6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10,791.64	1,674,62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40,298.83	17,069,96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6,971.39	936,96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0,824,718.32	227,670,141.65
资产总计		1,973,023,654.59	1,977,208,713.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12,666.67	10,017,718.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701,557.75	21,317,414.21
应付账款		73,370,316.45	56,484,091.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31,139.74	2,233,247.02
应付职工薪酬		14,545,543.86	13,201,492.79
应交税费		9,417,744.26	12,691,985.05
其他应付款		386,339.33	1,108,863.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88,132.60	1,700,957.56
其他流动负债		18,416,473.53	10,529,309.28
流动负债合计		157,569,914.19	129,285,079.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196,941.87	44,962,413.4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147,188.09	5,363,011.58
递延收益		24,529,796.22	22,024,66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36,230.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873,926.18	81,586,317.44
负债合计		232,443,840.37	210,871,396.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5,920,000.00	13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9,277,773.91	1,349,470,773.87
减：库存股		34,160,999.37	
其他综合收益		-4,293,900.12	-2,181,023.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290,588.29	38,219,650.98
未分配利润		249,546,351.51	248,027,915.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0,579,814.22	1,766,337,316.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73,023,654.59	1,977,208,713.52

公司负责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来凭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5,770,831.28	341,171,883.8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45,770,831.28	341,171,883.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7,712,549.97	244,721,803.0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76,032,321.14	156,749,963.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693,602.90	3,222,132.99
销售费用	七、63	9,999,516.98	7,985,274.78
管理费用	七、64	37,626,015.66	35,354,793.66
研发费用	七、65	65,281,859.39	49,738,881.62
财务费用	七、66	-4,920,766.10	-8,329,243.31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288,104.68	153,194.44
利息收入	七、66	5,290,630.57	8,515,959.12
加：其他收益	七、67	3,721,237.92	12,728,405.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4,387,201.47	9,246,44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2,553,059.82	642,016.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814,564.16	1,929,921.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1,136,609.91	-8,667,627.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6,341,798.98	-6,177,378.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5,198.40	300,634.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878,946.05	105,810,484.4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0.2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511,199.52	116,520.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67,746.79	105,693,964.1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718,338.24	9,351,881.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49,408.55	96,342,082.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		55,649,408.55	96,342,082.30

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649,408.55	96,342,082.3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2,112,876.42	-1,240,692.43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2,112,876.42	-1,240,692.4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77	-2,112,876.42	-1,240,692.4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77	-2,112,876.42	-1,240,692.4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536,532.13	95,101,389.8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36,532.13	95,101,389.8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30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二十、2	0.30	0.5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来凭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45,611,920.01	341,134,919.53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75,998,828.41	157,164,263.23
税金及附加		3,045,110.07	2,567,352.66
销售费用		9,903,326.03	8,008,423.87
管理费用		35,000,768.84	34,695,778.55
研发费用		57,446,064.84	49,899,431.32
财务费用		-1,532,618.98	-5,244,084.21
其中：利息费用		288,104.68	153,194.44
利息收入		4,149,945.56	7,770,073.34
加：其他收益		3,513,300.56	12,541,365.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2,490,204.73	8,316,640.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53,059.82	642,016.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797.04	1,784,414.7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782,940.10	-8,535,498.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1,798.98	-6,177,378.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98.40	300,634.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758,608.37	102,273,931.44
加：营业外收入		0.01	
减：营业外支出		319,707.04	116,520.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438,901.34	102,157,411.13
减：所得税费用		2,729,528.25	9,243,556.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09,373.09	92,913,854.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09,373.09	92,913,854.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12,876.42	-1,240,692.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12,876.42	-1,240,692.43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12,876.42	-1,240,692.4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596,496.67	91,673,161.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来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373,732.95	175,079,222.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462,466.95	25,823,71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836,199.90	200,902,934.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52,913.28	67,078,307.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83,369.87	86,182,142.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25,606.75	29,346,904.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2,800,392.50	41,839,46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762,282.40	224,446,82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6,082.50	-23,543,88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3,038,000,000.00	1,54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31,961.29	8,604,432.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016.53	36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5,179,977.82	1,552,973,43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639,196.05	18,939,831.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3,031,200,000.00	2,132,0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7,839,196.05	2,151,009,83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9,218.23	-598,036,39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6,133,858.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196,133,858.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413,156.67	39,993,44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	七、78	35,722,665.79	25,596,269.74

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135,822.46	75,589,71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35,822.46	1,120,544,14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679.94	43,208.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131,639,443.25	499,007,065.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630,531,558.24	131,524,492.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498,892,114.99	630,531,558.24

公司负责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来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132,006.94	174,116,255.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1,743.17	23,925,15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443,750.11	198,041,41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186,575.77	74,850,914.7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089,091.89	85,489,07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60,634.32	28,346,76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85,801.70	32,577,98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422,103.68	221,264,73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8,353.57	-23,223,323.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9,000,000.00	1,35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34,964.55	7,674,624.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32,874.83	374,235.05

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4,267,839.38	1,362,048,859.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34,110.70	14,103,990.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2,200,000.00	1,862,0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00,000.00	166,96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234,110.70	2,043,135,990.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66,271.32	-681,087,131.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6,133,858.4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0,000.00	1,196,133,858.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413,156.67	39,993,44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80,849.51	25,596,269.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394,006.18	75,589,71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94,006.18	1,120,544,144.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1,679.94	43,208.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056,951.13	416,276,897.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7,271,566.30	130,994,66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7,214,615.17	547,271,566.30

公司负责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来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年末 余额	132,800,000.00				1,349,470,773.87		-2,181,023.70		38,219,650.98		251,748,265.38		1,770,057,666.53		1,770,057,666.53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132,800,000.00				1,349,470,773.87		-2,181,023.70		38,219,650.98		251,748,265.38		1,770,057,666.53		1,770,057,666.53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53,120,000.00				-50,192,999.96	34,160,999.37	-2,112,876.42		6,070,937.31		-3,541,528.76		-30,817,467.20		-30,817,467.20

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2,876.42				55,649,408.55		53,536,532.13	53,536,532.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27,000.04	34,160,999.37							-31,233,999.33	-31,233,999.3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4,160,999.37							-34,160,999.37	-34,160,999.3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27,000.04								2,927,000.04	2,927,000.04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070,937.31		-59,190,937.31		-53,120,000.00	-53,120,000.00

1.提取 盈余公 积									6,070,937.31		-6,070,937.31				
2.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对所有 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53,120,000.00		-53,120,000.00		-53,120,000.00
4.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53,120,000.00				-53,120,000.00										
1.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53,120,000.00				-53,120,000.00										
2.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本期 提取														
2.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本 期期末 余额	185,920,000.00				1,299,277,773.91	34,160,999.37	-4,293,900.12		44,290,588.29		248,206,736.62		1,739,240,199.33	1,739,240,199.33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永 续	其											

		股	债	他						准 备					
一、上年 年末余 额	99,600,000.00				214,058,967.33		-940,331.27		28,928,265.56		204,537,568.50		546,184,470.12		546,184,470.12
加：会计 政策变 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 期初余 额	99,600,000.00				214,058,967.33		-940,331.27		28,928,265.56		204,537,568.50		546,184,470.12		546,184,470.12
三、本期 增减变 动金额 （减少 以 “－” 号填列）	33,200,000.00				1,135,411,806.54		-1,240,692.43		9,291,385.42		47,210,696.88		1,223,873,196.41		1,223,873,196.41
（一）综 合收益 总额							-1,240,692.43				96,342,082.30		95,101,389.87		95,101,389.87
（二）所 有者投 入和减 少资本	33,200,000.00				1,135,411,806.54								1,168,611,806.54		1,168,611,806.5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200,000.00				1,132,326,049.76							1,165,526,049.76		1,165,526,049.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85,756.78							3,085,756.78		3,085,756.7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291,385.42		-49,131,385.42		-39,840,000.00		-39,8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291,385.42		-9,291,385.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840,000.00		-39,840,000.00		-39,84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 本（或股 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 损															
4. 设定受 益计划变 动额结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 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 项储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800,000.00				1,349,470,773.87		-2,181,023.70		38,219,650.98		251,748,265.38		1,770,057,666.53	1,770,057,666.53

公司负责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来凭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800,000.00				1,349,470,773.87		-2,181,023.70		38,219,650.98	248,027,915.73	1,766,337,316.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132,800,000.00				1,349,470,773.87		-2,181,023.70		38,219,650.98	248,027,915.73	1,766,337,316.88

额											
三、本期 增减变 动金额 (减少 以 “—” 号填列)	53,120,000.00				-50,192,999.96	34,160,999.37	-2,112,876.42		6,070,937.31	1,518,435.78	-25,757,502.66
(一) 综 合收益 总额							-2,112,876.42			60,709,373.09	58,596,496.67
(二) 所 有者投 入和减 少资本					2,927,000.04	34,160,999.37					-31,233,999.33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34,160,999.37					-34,160,999.37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2,927,000.04						2,927,000.04
4. 其他											
(三) 利									6,070,937.31	-59,190,937.31	-53,120,000.00

利润分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6,070,937.31	-6,070,937.31	
2. 对所 有者(或 股东)的 分配										-53,120,000.00	-53,120,000.00
3. 其他											
(四)所 有者权 益内部 结转	53,120,000.00				-53,120,000.00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53,120,000.00				-53,120,000.00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5,920,000.00				1,299,277,773.91	34,160,999.37	-4,293,900.12		44,290,588.29	249,546,351.51	1,740,579,814.22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9,600,000.00				214,058,967.33		-940,331.27		28,928,265.56	204,245,446.96	545,892,34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600,000.00				214,058,967.33		-940,331.27		28,928,265.56	204,245,446.96	545,892,348.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00,000.00				1,135,411,806.54		-1,240,692.43		9,291,385.42	43,782,468.77	1,220,444,968.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0,692.43			92,913,854.19	91,673,161.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200,000.00				1,135,411,806.54						1,168,611,806.5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200,000.00				1,132,326,049.76						1,165,526,049.7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85,756.78						3,085,756.7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91,385.42	-49,131,385.42	-39,84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291,385.42	-9,291,385.4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840,000.00	-39,84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132,800,000.00				1,349,470,773.87		-2,181,023.70		38,219,650.98	248,027,915.73	1,766,337,316.88

公司负责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来凭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科技”、“本公司”、“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共同设立，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20日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95138。

公司前身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有限”）由李维平、单磊、余德群、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赵建立、高峰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后历经数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共同发起设立，股本为人民币4,000.00万元，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4月20日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95138。

2023年2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以及转增股本，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92.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总部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21718987K

法定代表人：李维平。

本公司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围绕传感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真空电子器件、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

程、机电工程、照明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自动化工程、环保工程、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备、机电设备、照明设备、轨道交通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主营业务包括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位移等传感器，以及通过软件算法将上述传感器集成为传感器网络系统。

（三）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各项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如下各项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1 亿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净资产>1%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9“长期股权投资”

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

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

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9（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账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因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按款项发生时间划分信用风险

②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a、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从发生日开始计算。

组合中，采用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 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b、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④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五、11、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五、11、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五、11、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五、11、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五、11、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五、11、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五、11、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第五、11、金融工具相应内容。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2）发出的计价方法

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17、合同资产**☐适用 ☒不适用**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

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独立的主营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在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并在附注披露终止经营的影响。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按本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

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

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7“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

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7“长期资产减值”。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10
专利技术	1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领用的材料、人工及劳务成本、研发设备摊销、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摊销、水电以及委托外部研究开发等费用。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7“长期资产减值”。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改造以及机加临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9、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

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高可靠性传感器和传感器网络系统两类产品。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所销售的产品已与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2) 产品出库前已经质量部检验合格, 如需经第三方检验，出库前已获取第三方检验合格证明；3) 产品已发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已将该产品的法定所有权以及该产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4) 客户能够主导该产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全部经济利益；5)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就该产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6) 成本可靠计量。

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公司在产品实际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即以合同签署时间、产品交付时间、产品验收时间三者孰晚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针对需审价产品，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调整当期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①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②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③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④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

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价值低于 2000 元）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采用解释 17 号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重新表述。	2023 年度合并报表销售费用	-5,950,731.27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成本	5,950,731.27
	2023 年度母公司报表销售费用	-5,950,731.27
	2023 年度母公司报表营业成本	5,950,731.27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	13%、9%、6%、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面积	5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6610，有效期三年。

3、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897.62	20,103.02
银行存款	494,030,915.02	630,511,455.22
其他货币资金	22,307,450.54	4,928,269.97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516,360,263.18	635,459,828.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情况详见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7,324,680.83	570,542,460.27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21,219,471.92	570,542,460.27	/
理财产品	286,105,208.91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507,324,680.83	570,542,460.2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94,854.28	6,030,259.63
商业承兑票据	41,976,248.54	44,630,912.28
合计	49,871,102.82	50,661,171.91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8,000.00
合计	108,000.00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191,296.82
商业承兑票据		14,792,128.53
合计		17,983,425.35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 项计 提坏 账准 备										
其中：										
按组 合计 提坏 账准 备	54,272,537. 48	100.0 0	4,401,434. 66		49,871,102. 82	55,292,780. 24	100.0 0	4,631,608. 33		50,661,171. 91
其中：										
商业 承兑 汇票	46,377,683. 20	85.45	4,401,434. 66	9.4 9	41,976,248. 54	49,262,520. 61	89.09	4,631,608. 33	9.4 0	44,630,912. 28
银行 承兑 汇票	7,894,854.2 8	14.55			7,894,854.2 8	6,030,259.6 3	10.91			6,030,259.6 3
合计	54,272,537. 48	100.0 0	4,401,434. 66		49,871,102. 82	55,292,780. 24	100.0 0	4,631,608. 33		50,661,171. 9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894,854.28		
合计	7,894,854.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因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7,778,936.39	888,946.82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22,072,615.21	2,207,261.52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6,526,131.60	1,305,226.32	20.00
合计	46,377,683.20	4,401,434.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账龄系商业承兑汇票回款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31,608.33	-230,173.67				4,401,434.66
合计	4,631,608.33	-230,173.67				4,401,434.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9,432,643.19	268,791,924.42
1 年以内小计	269,432,643.19	268,791,924.42
1 至 2 年	113,658,168.30	36,763,893.60
2 至 3 年	11,308,047.63	753,576.1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47,399.65	2,122,839.62
4 至 5 年	2,122,839.62	1,150,812.94
5 年以上	2,972,105.46	2,036,767.02
合计	399,841,203.85	311,619,813.7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399,841,203.85	100.00	31,943,135.51	7.99	367,898,068.34	311,619,813.77	100.00	21,285,537.99	6.83	290,334,275.78
其中：										
账 龄 组 合	399,841,203.85	100.00	31,943,135.51	7.99	367,898,068.34	311,619,813.77	100.00	21,285,537.99	6.83	290,334,275.78
合 计	399,841,203.85	/	31,943,135.51		367,898,068.34	311,619,813.77	/	21,285,537.99	/	290,334,275.7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9,432,643.19	13,471,632.16	5.00
1-2 年（含 2 年）	113,658,168.30	11,365,816.83	10.00
2-3 年（含 3 年）	11,308,047.63	2,261,609.53	20.00
3-4 年（含 4 年）	347,399.65	173,699.83	50.00
4-5 年（含 5 年）	2,122,839.62	1,698,271.70	80.00
5 年以上	2,972,105.46	2,972,105.46	100.00
合计	399,841,203.85	31,943,135.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风险特征。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21,285,537.99	10,682,797.52	33,400.00	58,600.00		31,943,135.51
合计	21,285,537.99	10,682,797.52	33,400.00	58,600.00		31,943,135.5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上海国申仪表有限公司	33,400.00	友好协商	回款	
合计	33,4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8,6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 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第一名	77,989,655.84		77,989,655.84	19.51	5,257,437.01
第二名	37,641,955.38		37,641,955.38	9.41	2,730,869.95
第三名	30,428,713.80		30,428,713.80	7.61	1,977,781.69
第四名	19,530,245.31		19,530,245.31	4.88	1,338,503.29
第五名	14,280,000.00		14,280,000.00	3.57	1,330,000.00
合计	179,870,570.33		179,870,570.33	44.98	12,634,591.9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25,168.20	3,443,160.00
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	11,137,003.42	
合计	18,062,171.62	3,443,16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205,988.80	
数字化应收债权凭证	4,484,638.50	
合计	19,690,627.3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97,673.39	100.00	2,073,306.35	73.36
1 至 2 年			752,870.50	26.6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297,673.39	100.00	2,826,176.8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754,263.73	17.55
第二名	575,000.00	13.38
第三名	607,319.82	14.13
第四名	336,960.00	7.84
第五名	238,500.00	5.55
合计	2,512,043.55	58.4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4,648.38	801,631.36
合计	964,648.38	801,631.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29,058.37	649,927.75
1 年以内小计	729,058.37	649,927.75
1 至 2 年	181,714.38	130,000.00
2 至 3 年	130,000.00	9,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000.00	
4 至 5 年		300,000.00
5 年以上	554,500.00	254,500.00
合计	1,604,272.75	1,343,427.75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542,431.38	1,323,464.38
代垫款	61,841.37	19,963.37
合计	1,604,272.75	1,343,427.75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41,796.39			541,796.3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7,827.98			97,827.9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39,624.37			639,624.3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541,796.39	97,827.98				639,624.37
合计	541,796.39	97,827.98				639,624.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25,727.88	26.54	保证金及押金	2 年以内	29,109.77
第二名	300,000.00	18.7	保证金及押金	5 年及以上	300,000.00
第三名	250,000.00	15.58	保证金及押金	5 年及以上	250,000.00
第四名	120,000.00	7.48	保证金及押金	1 年以内	6,000.00
第五名	100,000.00	6.23	保证金及押金	3 年以内	20,000.00

合计	1,195,727.88	74.53	/	/	605,109.77
----	--------------	-------	---	---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904,988.13	4,646,317.60	33,258,670.53	51,712,557.26	6,463,960.33	45,248,596.93
在产品	56,034,882.58	1,871,982.43	54,162,900.15	58,339,380.82		58,339,380.82
库存商品	63,231,641.82	5,272,154.64	57,959,487.18	40,051,234.71	4,198,868.22	35,852,366.4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4,733,658.47	880,843.29	13,852,815.18	8,834,534.76		8,834,534.76
委托加工物资	485,037.83		485,037.83	843,281.68		843,281.68
合计	172,390,208.83	12,671,297.96	159,718,910.87	159,780,989.23	10,662,828.55	149,118,160.68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463,960.33	1,005,975.64		2,823,618.37		4,646,317.60
在产品		1,871,982.43				1,871,982.43
库存商品	4,198,868.22	2,582,997.62		1,509,711.20		5,272,154.6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880,843.29				880,843.29
合计	10,662,828.55	6,341,798.98		4,333,329.57		12,671,297.9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系存货实现销售、领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266,060.64	8,656.47
待摊费用	274,461.82	265,462.00
定期存单利息		971,260.54
预缴企业所得税		40,937.81
合计	2,540,522.46	1,286,316.8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 资单 位		期 初 余 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 末 余 额	减 值 准 备 期 末 余 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南 国 防 装 有 公 司	京 盛 务 备 限 公 司	2,116,308.39			-10,907.18						2,105,401.21	
南 凯 思 据 术 限 公 司	京 奥 数 技 有 公 司	45,701,819.39			-1,667,005.41						44,034,813.98	
南 抒 智 科 有 公 司	京 微 能 技 限 公 司		21,200,000.00		-875,147.23						20,324,852.77	
小计		47,818,127.78	21,200,000.00		-2,553,059.82						66,465,067.96	
合计		47,818,127.78	21,200,000.00		-2,553,059.82						66,465,067.96	

	78	00		2						96	
--	----	----	--	---	--	--	--	--	--	----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本期确认 的股利收 入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累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指定为以 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 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 资	本期计入 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 得	本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 的损失	其他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9,434,089.77				2,485,736.97		6,948,352.80		317,324.84	5,368,972.04	战略投资
合计	9,434,089.77				2,485,736.97		6,948,352.80		317,324.84	5,368,972.04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26,735.91	24,630,723.77
南京邦盛赢新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7,203.14	
合计	44,033,939.05	24,630,723.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0,094,670.48	109,317,731.9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0,094,670.48	109,317,731.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355,383.09	73,296,617.63	2,277,323.51	18,376,288.33	157,305,612.56
2. 本期增加金额		9,745,924.67	320,247.79	3,904,524.48	13,970,696.94
（1）购置		8,142,780.90	320,247.79	3,904,524.48	12,367,553.17
（2）在建工程转入		1,603,143.77			1,603,143.77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488,959.57	162,055.51	373,908.12	1,188,418.83	3,213,342.03
（1）处置或报废	1,488,959.57	162,055.51	373,908.12	1,188,418.83	3,213,342.03
4. 期末余额	61,866,423.52	82,880,486.79	2,223,663.18	21,092,393.98	168,062,967.4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011,672.87	17,802,662.05	716,281.78	14,457,263.87	47,987,880.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955,101.84	7,281,651.29	404,014.92	2,132,325.45	11,773,093.50
（1）计提	1,955,101.84	7,281,651.29	404,014.92	2,132,325.45	11,773,093.50
3. 本期减少金额	306,477.54	88,121.96	355,212.71	1,042,864.87	1,792,677.08
（1）处置或报废	306,477.54	88,121.96	355,212.71	1,042,864.87	1,792,677.08
4. 期末余额	16,660,297.17	24,996,191.38	765,083.99	15,546,724.45	57,968,296.9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206,126.35	57,884,295.41	1,458,579.19	5,545,669.53	110,094,670.48
2. 期初账面价值	48,343,710.22	55,493,955.58	1,561,041.73	3,919,024.46	109,317,731.9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7,444,194.86	9,897,991.94
工程物资		
合计	67,444,194.86	9,897,991.9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65,154,344.58		65,154,344.58	7,086,741.70		7,086,741.70
待安装设备	1,685,529.18		1,685,529.18	1,512,167.67		1,512,167.67
装修改造工程	604,321.10		604,321.10	1,299,082.57		1,299,082.57
合计	67,444,194.86		67,444,194.86	9,897,991.94		9,897,991.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额			例 (%)			额		
二期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67,364,800.00	7,086,741.70	58,067,602.88			65,154,344.58	38.93	38.93				募集资金
合计	167,364,800.00	7,086,741.70	58,067,602.88			65,154,344.58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4).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05,913.73	2,105,913.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934,141.56	2,934,141.56
(1) 租入	2,934,141.56	2,934,141.5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040,055.29	5,040,055.2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14,329.13	1,314,329.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7,062.60	1,177,062.60
(1) 计提	1,177,062.60	1,177,062.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91,391.73	2,491,391.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48,663.56	2,548,663.56
2. 期初账面价值	791,584.60	791,584.6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	-------	-----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501,500.00	216,504.85		3,435,239.92	19,153,244.77
2. 本期增加金额				931,415.93	931,415.93
(1) 购置				931,415.93	931,415.9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501,500.00	216,504.85		4,366,655.85	20,084,660.7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71,120.75	130,096.97		704,872.15	3,806,089.87
2. 本期增加金额	310,029.96	11,650.44		407,000.95	728,681.35
(1) 计提	310,029.96	11,650.44		407,000.95	728,681.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281,150.71	141,747.41		1,111,873.10	4,534,771.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220,349.29	74,757.44		3,254,782.75	15,549,889.48
2. 期初账面价值	12,530,379.25	86,407.88		2,730,367.77	15,347,154.9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6).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7).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8).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0).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金 额	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造 项目	1,787,267.62	7,022,119.74	971,291.22		7,838,096.14
机加临建工 程	908,047.76		450,661.44		457,386.32
合计	2,695,315.38	7,022,119.74	1,421,952.66		8,295,482.46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71,297.96	1,900,694.69	10,662,828.55	1,599,424.28
信用减值准备	37,570,352.62	5,701,745.66	26,458,942.71	3,999,667.18
可抵扣亏损	15,295,065.80	2,294,259.87		
预计负债	6,150,125.04	922,518.75	5,363,011.58	804,451.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5,051,647.20	757,747.08	2,565,910.23	384,88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其他非流动金 融资产	966,060.95	144,909.14	369,276.23	55,391.44
政府补助	24,529,796.22	3,679,469.44	22,024,662.23	3,303,699.33
租赁负债	2,481,570.93	556,886.43	698,593.88	104,789.08
合计	104,715,916.72	15,958,231.06	68,143,225.41	10,252,309.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资产加速 加速折旧差异	14,012,154.94	2,101,823.24	15,859,496.39	2,378,92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2,324,680.83	369,376.10	2,542,460.27	395,919.72
使用权资产	2,548,663.56	566,604.79	791,584.60	118,737.69
合计	18,885,499.33	3,037,804.13	19,193,541.26	2,893,581.8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期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期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 得税资产或负 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7,804.13	12,920,42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37,804.1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1,983,556.39		1,983,556.39	936,966.16		936,966.16
合计	1,983,556.39		1,983,556.39	936,966.16		936,966.16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468,148.19	17,468,148.19	票据保证金、银行圈存资金	注1	4,928,269.97	4,928,269.97	票据保证金	注1
应收票	108,000.00	108,000.00	票据池质押	注2				

据								
合计	17,576,148.19	17,576,148.19	/	/	4,928,269.97	4,928,269.97	/	/

其他说明：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17,468,148.19 元，其中票据证保证金 2,468,148.19 元,银行圈存资金为 15,000,000.00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4,928,269.97 元，其中票据证保证金 4,928,269.97 元。

注 2：应收票据票据池质押 108,000.00 元。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2,666.67	17,718.66
合计	20,012,666.67	10,017,718.6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5,701,557.75	21,317,414.21
合计	15,701,557.75	21,317,414.2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71,048,873.80	54,888,557.07
设备工程款	30,644,567.06	2,748,021.25
其他	1,027,249.44	978,231.45
合计	102,720,690.30	58,614,809.7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056,936.43	2,523,569.13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财务报告七、44）	433,922.52	290,322.11
合计	3,623,013.91	2,233,247.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321,243.09	94,600,208.58	92,013,950.21	15,907,501.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517,927.22	10,468,163.23	49,763.99
三、辞退福利		47,784.32	47,784.3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321,243.09	105,165,920.12	102,529,897.76	15,957,265.4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21,243.09	79,290,476.09	77,021,020.31	15,590,698.87
二、职工福利费		4,407,208.32	4,407,208.32	
三、社会保险费		5,405,213.20	5,375,837.21	29,375.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74,910.58	4,446,137.78	28,772.80
工伤保险费		434,529.84	433,926.65	603.19
生育保险费		495,772.78	495,772.78	
四、住房公积金		3,569,581.32	3,569,581.3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27,729.65	1,640,303.05	287,426.6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3,321,243.09	94,600,208.58	92,013,950.21	15,907,501.4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199,142.95	10,150,886.95	48,256.00
2、失业保险费		318,784.27	317,276.28	1,507.9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517,927.22	10,468,163.23	49,763.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136,176.56	5,851,984.5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271,689.65	5,729,390.77
个人所得税	315,907.28	271,992.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0,834.62	454,771.18
土地使用税	31,327.40	31,327.40
房产税	119,481.37	119,481.37
其他税费	407,843.73	394,073.69
合计	9,733,260.61	12,853,021.33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1,982.62	1,117,190.30
合计	401,982.62	1,117,190.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报销款	364,695.62	584,903.30
押金	36,960.00	36,960.00
代收代付款	327.00	327.00
政府项目款		495,000.00
合计	401,982.62	1,117,190.30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633,736.79	559,004.36
合计	1,633,736.79	559,004.36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到期承兑汇票	17,983,425.35	10,238,987.17
待转销项税	433,922.52	290,322.11
合计	18,417,347.87	10,529,309.2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553,943.75	714,590.9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72,372.82	15,997.07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33,736.79	559,004.36
合计	847,834.14	139,589.52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售后服务费	6,150,125.04	5,363,011.58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其他			
合计	6,150,125.04	5,363,011.5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公司的预计负债为计提的产品质量质保金。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历史经验，就出售、维修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质量维修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时所需支付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补助	11,438,862.02		363,999.96	11,074,862.06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工业应用的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4,332,937.53		669,589.45	3,663,348.08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MEMS 传感器（加速度））	756,000.00		94,500.00	661,5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SIP 封装低噪宽频三轴硅 MEMS 振动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2,750,000.00			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	593,862.68		117,876.60	475,986.08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压力传感器、高精度温压复合传感器研制	1,390,000.00	2,430,000.00		3,82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压力传感器多参数温漂检测与抑制补偿系统、线性与非线性误差补偿技术研究	763,000.00	1,321,100.00		2,084,1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高华传感 MEMS 传感器研发及制造基地）	4,553,708.00		200,898.84	4,352,809.1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578,370.23	3,751,100.00	1,446,864.85	28,882,605.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2,800,000.00			53,120,000.00		53,120,000.00	185,920,000.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变动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312.00 万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40,945,204.25		53,120,000.00	1,287,825,204.25
其他资本公积	8,525,569.62	2,927,000.04		11,452,569.66
合计	1,349,470,773.87	2,927,000.04	53,120,000.00	1,299,277,773.9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变动系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132,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 53,120,000 股。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系股份支付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927,000.04 元，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五、股份支付”。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34,160,999.37		34,160,999.37
合计		34,160,999.37		34,160,999.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实行股权激励而回购本公司股份 1,468,671.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 0.79%，累计库存股占已发行股份的总比例为 0.79%。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181,023.70	-2,485,736.97			-372,860.55	-2,112,876.42		-4,293,900.12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 值变动	-2,181,023.70	-2,485,736.97			-372,860.55	-2,112,876.42		-4,293,900.12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 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 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81,023.70	-2,485,736.97			-372,860.55	-2,112,876.42		-4,293,900.12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8,219,650.98	6,070,937.31		44,290,588.2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8,219,650.98	6,070,937.31		44,290,588.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748,265.38	204,537,568.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1,748,265.38	204,537,568.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649,408.55	96,342,082.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70,937.31	9,291,385.4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3,120,000.00	39,84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8,206,736.62	251,748,265.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1,673,613.07	172,779,226.34	335,188,223.54	152,177,362.69
其他业务	4,097,218.21	3,253,094.80	5,983,660.31	4,572,600.64
合计	345,770,831.28	176,032,321.14	341,171,883.85	156,749,963.3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高可靠性传感器	300,895,582.95	145,418,980.78
传感器网络系统	40,778,030.12	27,360,245.56
其他业务	4,097,218.21	3,253,094.80
按经营地分类		
境内	344,441,408.48	175,236,950.74
境外	1,329,422.80	795,370.4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45,770,831.28	176,032,321.14
合计	345,770,831.28	176,032,321.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6,378.46	1,433,002.95
教育费附加	1,205,430.99	1,023,573.54
资源税		
房产税	477,925.48	477,925.52
土地使用税	125,309.60	125,309.56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188,558.37	162,321.42
合计	3,693,602.90	3,222,132.9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80,090.34	5,334,487.89
广宣费	1,878,351.08	1,009,160.73
差旅费	523,407.05	714,338.96
股份支付	156,000.00	130,999.92
折旧费	222,237.20	73,014.27
其他	1,139,431.31	723,273.01
合计	9,999,516.98	7,985,274.7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560,678.52	16,236,794.75
业务招待费	4,280,914.63	4,945,483.23
中介费	3,411,366.23	4,424,069.91
折旧与摊销	1,558,733.54	2,172,866.36

修理费	1,379,564.20	1,733,323.70
办公费	1,191,720.53	1,488,960.76
股份支付	1,185,000.00	1,123,026.00
其他	3,058,038.01	3,230,268.95
合计	37,626,015.66	35,354,793.66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934,835.54	23,297,859.83
材料费	12,918,105.39	13,278,782.96
委外费用	9,945,108.21	6,010,623.72
折旧费与摊销	4,055,563.20	2,519,436.86
差旅费	2,457,221.78	1,858,012.72
股份支付	989,000.04	1,032,162.81
其他	2,982,025.23	1,742,002.72
合计	65,281,859.39	49,738,881.62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8,104.68	153,194.44
减：利息收入	5,290,630.57	8,515,959.12
加：汇兑损益	-82,041.05	-43,208.61
手续费	109,818.97	49,374.15
未确认融资费用	53,981.87	27,355.83
合计	-4,920,766.10	-8,329,243.31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612,429.48	12,693,197.9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5,306.80	35,207.29
免征增值税	3,501.64	
合计	3,721,237.92	12,728,405.20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3,059.82	642,016.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031,961.29	8,604,432.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91,700.00	
合计	14,387,201.47	9,246,448.65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4,564.16	1,929,921.57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17,779.44	2,299,197.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596,784.72	-369,276.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814,564.16	1,929,921.5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0,173.67	-1,693,497.4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82,797.52	-6,816,233.9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7,827.98	-157,896.3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586,158.08	
合计	-11,136,609.91	-8,667,627.83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341,798.98	-6,177,378.55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6,341,798.98	-6,177,378.55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198.40	300,634.66
合计	5,198.40	300,634.66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0.26		0.26
合计	0.26		0.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77,846.82	5,235.05	1,277,846.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77,846.82	5,235.05	1,277,846.8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15,520.00	100,000.00	215,520.00
其他	17,832.70	11,285.26	17,832.70
合计	1,511,199.52	116,520.31	1,511,199.52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907,176.91	10,911,867.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88,838.67	-1,559,985.89
合计	718,338.24	9,351,881.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367,746.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55,162.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58,730.2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84,149.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382,958.9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9,913,758.84
其他	1,968,556.59
所得税费用	718,338.2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7、其他综合收益”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043,065.80	13,114,988.9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290,630.57	8,515,959.12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2,786,250.00	2,155,850.00
收回备用金	339,018.68	1,541,914.33
代收合作方政府补助款		495,000.00
其他	3,501.90	
合计	13,462,466.95	25,823,712.3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38,631,130.17	37,800,623.74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3,005,217.00	2,835,786.04
支付的备用金	559,226.36	1,153,684.61
代付合作方政府补助款	495,000.00	
银行手续费	109,818.97	49,374.15
合计	42,800,392.50	41,839,468.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到期赎回	3,038,000,000.00	1,544,000,000.00
合计	3,038,000,000.00	1,544,0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	2,990,000,000.00	2,062,000,000.00
对外投资	41,200,000.00	70,070,000.00
合计	3,031,200,000.00	2,132,070,000.00

注：本期购买理财发生额中包含人民币 15,000,000.00 元银行圈存资金。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权回购	34,160,999.37	
IPO发行费用		24,596,425.60
租赁付款	1,561,666.42	999,844.14
合计	35,722,665.79	25,596,269.7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649,408.55	96,342,082.30
加：资产减值准备	6,341,798.98	6,177,378.55
信用减值损失	11,136,609.91	8,667,627.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773,093.50	10,064,279.05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77,062.60	865,266.71
无形资产摊销	728,681.35	594,564.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1,952.66	1,315,69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98.40	-300,634.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77,846.82	5,235.0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4,564.16	-1,929,921.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406.61	137,341.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87,201.47	-9,246,44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95,256.80	-1,689,66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93,581.87	129,675.0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42,549.17	-17,072,955.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049,642.42	-113,992,463.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138,922.45	-6,696,710.92
其他	2,927,000.04	3,085,75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6,082.50	-23,543,888.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8,892,114.99	630,531,558.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0,531,558.24	131,524,492.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639,443.25	499,007,065.5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98,892,114.99	630,531,558.24
其中：库存现金	21,897.62	20,103.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9,030,915.02	630,511,455.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839,302.3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8,892,114.99	630,531,558.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7,468,148.19	4,928,269.97	使用受限
合计	17,468,148.19	4,928,269.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966,629.40
其中：美元	134,470.73	7.1884	966,629.40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713,983.66
其中：美元	99,324.42	7.1884	713,983.66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621,727.50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183,393.9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934,835.54	23,297,859.83
材料费	12,918,105.39	13,278,782.96
委外费用	9,945,108.21	6,010,623.72
折旧费与摊销	4,055,563.20	2,519,436.86
差旅费	2,457,221.78	1,858,012.72
股份支付	989,000.04	1,032,162.81
其他	2,982,025.23	1,742,002.72
合计	65,281,859.39	49,738,881.6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5,281,859.39	49,738,881.62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增强综合竞争力，公司于2024年1月全资设立子公司紫芯微，注册资本2000万元，于2024年7月全资设立子公司高星华辰，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18,000,000.00	江苏南京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20,000,000.00	江苏苏州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0,000,000.00	北京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联营企业						
南京凯奥思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制造业	13.00		权益法
南京抒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制造业	1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公司作为南京凯奥思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是其主要股东，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构成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公司向南京抒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派出 1 名董事，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南京凯奥思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抒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凯奥思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抒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7,761,575.60	29,715,569.78	166,747,295.44	
非流动资产	2,728,735.86	1,438,570.70	1,598,579.29	
资产合计	140,490,311.46	31,154,140.48	168,345,874.73	
流动负债	40,032,097.27	3,679,837.10	52,528,833.12	
非流动负债	300,939.55		451,215.23	
负债合计	40,333,036.82	3,679,837.10	52,980,048.35	
少数股东权益	2,661,317.11		5,046,750.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7,495,957.53	27,474,303.38	110,319,076.0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674,474.48	4,121,145.51	14,341,479.89	
调整事项				
—商誉	31,360,339.50	16,203,707.26	31,360,339.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4,034,813.98	20,324,852.77	45,701,819.3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7,178,558.40	3,928,735.74	47,618,854.22	
净利润	-12,823,118.56	-5,834,314.88	4,860,149.1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823,118.56	-5,834,314.88	4,860,149.1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105,401.21	2,116,308.3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8,531.72	73,415.7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8,531.72	73,415.72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 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 关
专项补助	11,438,862.02			363,999.96		11,074,862.06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工业应用的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4,332,937.53			669,589.45		3,663,348.08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MEMS 传感器（加速度））	756,000.00			94,500.00		661,5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SIP 封装低噪宽频三轴硅 MEMS 振动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2,750,000.00					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	593,862.68			117,876.60		475,986.08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压力传感器、高精度温压复合传感器研制	1,390,000.00	2,430,000.00				3,82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压力传感器多参数温漂检测与抑制补偿系统、线性与非线性误差补偿技术研究	763,000.00	1,321,100.00				2,084,1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高华传感 MEMS 传感器研发及制造基地）	4,553,708.00			200,898.84		4,352,809.1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6,578,370.23	3,751,100.00		1,446,864.85		28,882,605.38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446,864.85	3,606,416.26
与收益相关	1,186,659.00	7,936,994.00
合计	2,633,523.85	11,543,410.26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的分类

（1）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16,360,263.18			516,360,26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324,680.83		507,324,680.83
应收票据	49,871,102.82			49,871,102.82
应收账款	367,898,068.34			367,898,068.34
应收款项融资			18,062,171.62	18,062,171.62
其他应收款	964,648.38			964,648.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48,352.80	6,948,352.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033,939.05		44,033,939.05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635,459,828.21			635,459,82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0,542,460.27		570,542,460.27
应收票据	50,661,171.91			50,661,171.91
应收账款	290,334,275.78			290,334,275.78
应收款项融资			3,443,160.00	3,443,160.00
其他应收款	801,631.36			801,63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34,089.77	9,434,089.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30,723.77		24,630,723.77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①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0,012,666.67	20,012,666.67
应付票据		15,701,557.75	15,701,557.75
应付账款		102,720,690.30	102,720,690.30
其他应付款		401,982.62	401,982.62
其他流动负债		17,983,425.35	17,983,425.35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0,017,718.66	10,017,718.66
应付票据		21,317,414.21	21,317,414.21
应付账款		58,614,809.77	58,614,809.77
其他应付款		1,117,190.30	1,117,190.30
其他流动负债		10,238,987.17	10,238,987.17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

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地理区域，另外公司制订了较为严谨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计提了减值准备。因此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应收账款”。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在履行结算义务时发生的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其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风险较低。

（2）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本公司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唯若干采购等业务须以外币结算。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主要通过密切跟踪市场汇率变化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将外汇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汇率变动 5.00%是基于本公司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汇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因其他币种的金融工具在汇率发生变动时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影响不重大，此处略去相关敏感性分析。

项目	本期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84,030.65	71,426.0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84,030.65	-71,426.05

接上表：

项目	上期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165,630.65	140,786.06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165,630.65	-140,786.06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	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	17,983,425.35	未终止确认	由于商业承兑汇票及非“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相对较高，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中银行承兑汇票	15,205,988.80	终止确认	由于“6+9”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背书转让属于“无追索权的转让”，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中数字化债权凭证	4,484,638.50	终止确认	
合计	/	37,674,052.65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	15,205,988.80	
应收款项融资中数字化债权凭证	背书	4,484,638.50	
合计	/	19,690,627.30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507,324,680.83		507,324,680.8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7,324,680.83		507,324,680.83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银行理财产品		507,324,680.83		507,324,680.83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48,352.80	6,948,352.80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应收款项融资			18,062,171.62	18,062,171.62
（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033,939.05	44,033,939.0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7,324,680.83	69,044,463.47	576,369,144.30
（八）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按照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收益率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以被投资期末净资产作为评估其公允价值的重要参考依据。

本公司持有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数字化债权凭证，因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然人姓名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李维平	18.37	18.37
单磊	13.59	13.59
余德群	11.71	11.71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说明

李维平、余德群、单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李维平持有本公司 3,416.00 万股，占公司股本 18.37%；单磊持有本公司 2,527.00 万股，占公司股本 13.59%；余德群持有本公司 2,177.00 万股，占公司股本 11.71%。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抒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海疆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维平配偶冯玉芹参股公司
李维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冯玉芹	实际控制人李维平配偶
单磊	董事
龚文虹	董事单磊配偶
余德群	董事
孙海侠	董事余德群配偶
胡建斌	副总经理
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胡建斌配偶的姐妹控股的企业
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韦佳对其持股并担任监事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五金橡胶	2,102,340.08			1,316,144.4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抒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0,300.9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1,000,000.00	2021/7/1	2025/6/28	否
高华传感、冯玉芹、李维平	10,000,000.00	2023/2/22	2027/2/22	否
高华传感、冯玉芹、李维平	9,000,000.00	2024/5/23	2028/5/22	否
高华传感、冯玉芹、李维平	11,000,000.00	2024/5/30	2028/5/29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21.20	803.5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京抒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5,25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77,683.62	1,048,687.89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414,006.38

其他说明

注 1：2021 年 2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协议补充协议包含潜在服务期限。内部员工实际出资 18,008,000.00 元间接持有公司 2,251,000.00 元注册资本。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的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27,012,000.00 元，故公司根据员工的实际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员工实际取得股份后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

注 2：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协议补充协议包含潜在服务期限。内部员工实际出资 4,392,000.00 元间接持有公司 549,000.00 元注册资本。员工间接取得的公司的股权成本低于该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对公司估值确定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6,588,000.00 元，故公司根据员工的实际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员工实际取得股份后的剩余服务期限内进行摊销。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员工持股平台	2,927,000.04	
合计	2,927,000.04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6,763,265.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6,763,265.8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债务重组方式	原重组债权债务账面价值	确认的债务重组利得/损失	债务转为资本导致的股本增加额	债权转为股份导致的投资增加额	该投资占债务人股份总额的比例(%)	或有应付/或有应收	债务重组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调整债务本金	996,500.00	-66,500.00					双方谈判确认
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太原研究院有限公司	调整债务本金	397,200.00	-25,200.00					双方谈判确认
合计	/	1,393,700.00	-91,700.00					/

其他说明
无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70,251,305.69	268,791,924.42
1 年以内小计	270,251,305.69	268,791,924.42
1 至 2 年	113,658,168.30	33,711,316.47
2 至 3 年	8,359,489.23	753,576.1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47,399.65	2,122,839.62
4 至 5 年	2,122,839.62	1,150,812.94
5 年以上	2,972,105.46	2,036,767.02
合计	397,711,307.95	308,567,236.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	397,711,307.95	100.00	31,311,388.20		366,399,919.75	308,567,236.64	100.00	20,980,280.28		287,586,956.36

坏账准备										
其中：										
关联方组合	1,659,375.00	0.42			1,659,375.00					
账龄组合	396,051,932.95	99.58	31,311,388.20	7.91	364,740,544.75	308,567,236.64	100.00	20,980,280.28	6.80	287,586,956.36
合计	397,711,307.95	/	31,311,388.20	/	366,399,919.75	308,567,236.64	/	20,980,280.28	/	287,586,956.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8,591,930.69	13,429,596.53	5.00
1-2 年（含 2 年）	113,658,168.30	11,365,816.83	10.00
2-3 年（含 3 年）	8,359,489.23	1,671,897.85	20.00
3-4 年（含 4 年）	347,399.65	173,699.83	50.00
4-5 年（含 5 年）	2,122,839.62	1,698,271.70	80.00
5 年以上	2,972,105.46	2,972,105.46	100.00
合计	396,051,932.95	31,311,388.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20,980,280.28	10,356,307.92	33,400.00	58,600.00		31,311,388.20
合计	20,980,280.28	10,356,307.92	33,400.00	58,600.00		31,311,388.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上海国申仪表有限公司	33,400.00	友好协商	回款	
合计	33,4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8,6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77,989,655.84		77,989,655.84	19.61	5,257,437.01

第二名	37,641,955.38		37,641,955.38	9.46	2,730,869.95
第三名	30,428,713.80		30,428,713.80	7.65	1,977,781.69
第四名	19,530,245.31		19,530,245.31	4.91	1,338,503.29
第五名	14,280,000.00		14,280,000.00	3.59	1,330,000.00
合计	179,870,570.33		179,870,570.33	45.22	12,634,591.9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8,741,617.82	212,497,845.86
合计	248,741,617.82	212,497,845.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8,505,847.60	169,211,927.75
1 年以内小计	248,505,847.60	169,211,927.75
1 至 2 年	181,714.38	10,380,000.00
2 至 3 年	100,000.00	2,609,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9,000.00	22,650,000.00
4 至 5 年		6,367,085.00
5 年以上	554,500.00	1,818,629.50
合计	249,351,061.98	213,036,642.25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248,260,393.26	211,723,214.50
保证金及押金	1,090,668.72	1,293,464.38
代垫款		19,963.37
合计	249,351,061.98	213,036,642.25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538,796.39			538,796.3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0,647.77			70,647.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09,444.16			609,444.1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538,796.39	70,647.77				609,444.16
合计	538,796.39	70,647.77				609,444.1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 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208,260,393.26	83.52	关联往来 款	1 年以内	
第二名	20,000,000.00	8.02	关联往来 款	1 年以内	
第三名	20,000,000.00	8.02	关联往来 款	1 年以内	
第四名	300,000.00	0.12	保证金及 押金	5 年 及 以 上	300,000.00
第五名	250,000.00	0.10	保证金及 押金	5 年 及 以 上	250,000.00
合计	248,810,393.26	99.78	/	/	550,000.00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000,000.00		33,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6,465,067.96		66,465,067.96	47,818,127.78		47,818,127.78
合计	99,465,067.96		99,465,067.96	65,818,127.78		65,818,127.7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苏州紫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高星华辰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5,000,000.00				33,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116,308.39			-10,907.18						2,105,401.21	
南京凯奥思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45,701,819.39			-1,667,005.41						44,034,813.98	
南京抒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200,000.00		-875,147.23						20,324,852.77	
小计	47,818,127.78	21,200,000.00		-2,553,059.82						66,465,067.96	
合计	47,818,127.78	21,200,000.00		-2,553,059.82						66,465,067.96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1,510,449.27	172,745,733.61	335,188,223.54	152,591,662.59
其他业务	4,101,470.74	3,253,094.80	5,946,695.99	4,572,600.64
合计	345,611,920.01	175,998,828.41	341,134,919.53	157,164,263.2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高可靠性传感器	300,732,419.15	145,385,488.05
传感器网络系统	40,778,030.12	27,360,245.56
其他业务	4,101,470.74	3,253,094.8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44,282,497.21	175,203,458.01
境外	1,329,422.80	795,370.4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45,611,920.01	175,998,828.41
合计	345,611,920.01	175,998,828.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3,059.82	642,016.0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91,700.00	
理财收益	15,134,964.55	7,674,624.41
合计	12,490,204.73	8,316,640.4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98.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6,65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217,397.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91,700.00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11,199.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99,930.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3,406,425.0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扣除及免征增值税	982,407.27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1,446,864.85	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故将其本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金额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	0.23	0.23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维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